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睿洗（苏州）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新建汽车维修及保养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睿洗（苏州）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0 年 1 月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 1、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 2、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 3、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 4、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 6、结论和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 7、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 8、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睿洗（苏州）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新建汽车维修及保养项目				
建设单位	睿洗（苏州）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JAMES JUN YING		联系人	唐晓恩	
通讯地址	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津路 100 号				
联系电话	13773210201	传真	/	邮政编码	215400
建设地点	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津路 100 号				
立项审批部门	太仓市行政审批局		批准文号	太行审外备[2020]3 号	
建设性质	新建 ☒ 搬迁 ☐ 改扩建 ☐		行业类别及代码	O8011 汽车修理和维护	
占地面积（平方米）	1709（系租赁）		绿化面积（平方米）	依托租赁方	
总投资（万美元）	20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16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14%
评价经费（万元）	/	预计投产日期	2020 年 2 月		

原辅材料（包括名称、用量）及主要设施规格、数量（包括锅炉、发电机等）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1-1；主要原辅材料的理化性质见表 1-2；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1-3。

表 1-1 项目主要原辅料

序号	名称	重要组份	规格	年用量（t/a）	最大存储量（t）	备注
1	水性底漆	滑石粉 25%、二氧化硅 2%、颜料 1%、其他固份 18%、乙二醇单丁醚 14%、水 40%	/	0.2t/a	0.02	外购车运
2	水性面漆	二氧化钛 4.9%、固化成份 24.7%、Texanol 酯醇 10%、乙二醇单丁醚 15%、水 45.4%	/	0.43t/a	0.04	外购车运
3	变速箱油	/	/	0.3t/a	0.03	外购车运
4	机油	/	/	1.5t/a	0.1	外购车运
5	机油滤芯	/	/	1t/a	0.1	外购车运
6	防冻液	氯化钙（CaCl ₂ ）、甲醇（CH ₃ OH）、乙二醇（C ₂ H ₄ (OH) ₂ 、	/	0.4t/a	0.04	外购车运

		丙三醇(C ₃ H ₅ (OH) ₃ , 俗称甘油)、润滑油等				
7	刹车油	/	/	0.2t/a	0.02	外购车运
8	钣金件零部件	钢铁等	/	5t/a	0.4	外购车运
9	清洗剂	醋酸丁酯、环己酮	/	0.2t/a	0.02	外购车运
10	焊丝	/		0.06t/a	0.005	外购车运
11	洗车液	硬脂酸、十二烷基苯磺酸钠、碳酸盐		0.3t/a	0.02	外购车运

表 1-2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毒性毒理耗一览表

名称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急性毒性)
机油	黑色液体，有微弱石油味，密度：1.01g/cm ³ ，不溶于水，倾点：-5℃以下，闪点：200℃，燃烧产物：CO，爆炸上限：7%，爆炸下限：1%，常温常压下稳定，避免与强氧化剂接触。	遇明火、高热有燃烧爆炸危险	LD50：5g/kg 以上 (兔经口)
变速箱油	较高的粘温性：粘度过大过小都会使变速器传动效率下降，而粘度又随温度而变化。因此，要求 ATF 低温时粘度不要太大，高温时粘度不能太小	遇明火、高热有燃烧爆炸危险	/
防冻液	一般情况下，防冻液与水的比例为 40:60 时，冷却液沸点为 106℃，冰点为-26℃，当 50:50 时，冷却液沸点为 108℃，冰点为-38℃。	遇明火、高热有燃烧爆炸危险	/
刹车油	凝固点很低，在低温状态下具有良好的流动性；沸点极高，在高温的状态下不会产 生气阻；品质变化很小，不会引发金属和橡胶的侵蚀。	遇明火、高热有燃烧爆炸危险	/
水性底漆	液体，相对密度 1.05 (水=1)，沸点 100℃，pH 值 7-9，可溶于水，闪火点：>60℃。	性质稳定。遇火会产生危险分解物：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吸入、皮肤接触及吞食有害
水性面漆	液体，相对密度 1.05 (水=1)，沸点 100℃，pH 值 7-9，可溶于水。	性质稳定。遇火会产生危险分解物：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吸入、皮肤接触及吞食有害
清洗剂	无色、有轻微异味、易挥发的液体，熔点(℃)：-100，相对密度 (水=1) :0.88，沸点 (℃)：142，闪点 (℃)：25，微溶于水，可混溶于醇、醚。		有毒， LD50:6.50ml/kg[大鼠经口][混合异构体]

主要设备：

表 1-3 项目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规格及型号	数量	单位
1	空压机	/	1	台
2	电焊机	/	1	台
3	龙门举升机	/	4	台
4	废油接油抽油机	/	2	台
5	扒胎机	/	1	台
6	车轮动平衡机	/	1	台
7	齿轮油加注器	/	1	台
8	润滑油脂加注机	/	1	台
9	万用表	/	1	台
10	烤漆房	/	1	个
11	喷枪	/	2	把
12	打腊抛光设备	/	2	台
13	整形机	/	1	台
14	卧式千斤顶	/	2	台
15	机修工位维修工具	/	2	套
16	蓄电池充电设备	/	1	套
17	钣金工位维修工具	/	1	套
18	打磨设备	/	1	套
19	隧道式全自动洗车机	SL ² -Vario	1	套
20	水循环设备	MFA40	1	套
21	手持式吸尘器	FC6140	10	台

水及能源消耗量

名 称	消耗量	名 称	消耗量
水（吨/年）	5070	液化石油气（立方米/年）	/
电（千瓦时/年）	20 万	燃气（立方米/年）	/
燃煤（吨/年）	/	其他	/

废水（工业废水√、生活废水√）排水量及排放去向：

项目建成后，全厂生活污水 216t/a 接管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洗车废水 4320t/a 通过隔油沉淀设施处理后接管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使用情况：

无

1、项目由来:

睿洗（苏州）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注册于 2017 年 09 月 18 日,是一家提供汽车检修、保养、清洗服务；从事汽车养护用品、汽车零配件的批发、零售业务；停车场管理服务的企业。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太仓市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津路 100 号，租赁已建空置洗车场 A 区大楼 1709 平方米，太仓市城容投资有限公司将该空置洗车场租给了睿洗（苏州）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并将原有洗车设备一并转让给了睿洗（苏州）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太仓市城容投资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5 月 17 日通过了太环建验〔2019〕104 号“关于对太仓市城容投资有限公司新建集中洗车场 A 地块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的验收意见”。

本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O8011 汽车修理与维护”行业类别，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第九号，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年修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等有关规定，本项目属于“四十、社会事业与 126、汽车、摩托车维修场所”类中“有喷漆工艺的”，应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受睿洗（苏州）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委托，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评工作。在现场踏勘、资料收集和同类企业类比调查研究的基础上，编制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2、工程规模和内容

- （1）项目名称：睿洗（苏州）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新建汽车维修及保养项目；
- （2）建设单位：睿洗（苏州）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 （3）建设地点：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津路 100 号，本项目租赁已建空置洗车场 A 区大楼 1709m²；
- （4）建设性质：新建；
- （5）项目总投资和环保投资情况：项目总投资 200 万美元，其中环保投资 16 万元；
- （6）工作制度：实行单班 8h 工作制，年工作 360d（2880h）；
- （7）项目人员编制：职工 15 人；
- （8）建设内容：项目建成后年维修汽车 800 辆，保养汽车 60000 辆，详见下表：

表 1-4 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年运行时数
----	------	-----	-------

1	维修车辆	800 辆/年	2880h
2	保养车辆	60000 辆/年	2880h

(9) 公用工程

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情况见表 1-5:

表 1-5 公用及辅助工程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680m ²	用于维修保养汽车
贮运工程	一般固废堆场		4m ²	用于生活垃圾和废零件的暂存
	危废堆场		10m ²	用于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滤等危废的暂存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自来水	5070t/a	市政管网供给
	排水工程	生活污水	216t/a	接管至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经处理后达标排放
		洗车废水	4320t/a	
	供电		20 万 kwh/a	市政电网供给
	绿化		/	依托租赁方现有绿化
环保工程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喷漆房废气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达标排放
		颗粒物	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化粪池收集处理后,接管至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达标排放
		洗车废水	隔油沉淀池处理后接管至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收集池+隔油沉淀池 1 座。	
	固废	生活垃圾	垃圾桶若干	零排放
		一般工业固废	一般固废堆场 4m ²	
		危险废物	危废堆场 10m ²	
	噪声	设备噪声	减振、隔声、距离衰减	厂界达标

表 1-6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污染源	环保设施名称	环保投资 (万元)	数量	处理能力	处理效果
废气	滤棉+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	9	1 套	收集效率约为 95%， 处理效率 90%	达标排放
	移动式旱烟净化器		1 套	收集效率约为 90%， 处理效率 90%	
废水	化粪池	2	1 个	/	满足太仓 市城东污 水处理厂 接管标准
	收集池+隔油沉淀池		1 座	/	
噪声	噪声隔声减振	1	/	单台设备总体消声量 25dB (A)	厂界噪声 达标
固废	一般固废堆场	4	1 座	4m ²	安全暂存
	危废堆场		1 座	10 m ²	
合计		16	—	——	——

3、周围环境概况

本项目位于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津路 100 号，租用太仓市城容投资有限公司的空置洗车场 A 区大楼进行生产，具体位置见附图 1。项目南侧为天津路，北侧为苏州强力五金有限公司，东侧为东亭北路，西侧为天津路。周边最近敏感点为东南侧约 200m 处的梅花二园，厂区周边 300m 概况见附图 2。

4、项目选址与规划情况

睿洗(苏州)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位于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津路 100 号，根据太仓市总体规划区域用地性质为商业服务用地，符合相关用地要求。

5、产业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汽车修理与维护行业，不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苏政办发[2013]9 号）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苏府[2007]129 号文）以及《苏州市当前限制和禁止供地项目目录》中淘汰和限制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 号文）中淘汰和限制类项目。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2年修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本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本项目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本项目无含磷、含氮生产废水排放，符合该条例的有关要求。

根据《关于全省开展“两减六治三提升”环保专项行动方案》、《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苏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本项目为机加工项目，建设项目不使用煤炭供热、不属于落后化工行业，项目使用的漆为水性漆，不含有机溶剂、无含氮、含磷工业废水排放，项目各方面管理水平较先进。项目建成后不会对太湖水环境、生活垃圾、黑臭水体、畜禽养殖污染、挥发性有机物污染和环境隐患的治理产生不良影响，是符合江苏省、苏州市“二六三”行动方案的相关要求。另外，本项目不属于国家《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的限制和禁止范围，也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的限制和禁止范围。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产业政策要求。

6、“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①生态红线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以及《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3]113号），距离项目最近的生态红线为太仓金仓湖省级湿地公园，距离为3.9km（NW），本项目不在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相关要求。

②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所在区NO₂、PM₁₀、PM_{2.5}、O₃超标，因此判定为不达标区。区域达标规划目前正在编制中，根据大气环境质量整治计划，通过进一步控制氮氧化物的排放量，控制扬尘污染，机动车尾气污染防治，加强工业废气治理等措施，预计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能够达标。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修订）第四十三条：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行为：（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

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七）围湖造地；（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建设项目位于太湖三级保护区，排放的污水为生活污水和洗车废水，无含氮、磷工业废水排放，因此不在《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04 号令，2011.9.19）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中规定的禁止建设项目之列。

声环境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本项目废气、废水、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噪声对周边影响较小，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底线。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标准。

③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用水取自当地自来水，且用水量较小，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项目占地符合当地规划要求，亦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

④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项目所在地没有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本次环评对照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进行说明，由上面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7、厂区平面布置：

建设项目位于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津路 100 号，主要包括维修区、喷漆房、洗车区等。各单元结构紧凑、布局合理。具体厂区布置见附图 3。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无原有污染情况存在。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项目选址

太仓市位于江苏省南部，长江口南岸。地处东经 121°12′、北纬 31°39′。东濒长江，与有组织

崇明岛隔江相望，南临上海市宝山区、嘉定区，西连昆山市，北接常熟市。总面积 822.9 平方公里，水域面积 285.9 平方公里，陆地面积 537 平方公里。土地总面积 8.23 公顷，耕地面积 3.43 万公顷。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

2、地形地貌及地质

建设项目地处长江三角洲平原中的沿江平原，全境地形平坦，自东北向西南略呈倾斜。东部为沿江平原，西部为低洼圩区。地面高程：东部 3.5m—5.8m（基准：吴淞零点），西部 2.4m-3.8m。地质上属新华夏系第二隆起带，淮阳山字形构造宁镇反射弧的东南段。区内断裂构造规模不大，基底构造相对稳定。新构造运动主要表现为大面积的升降运动，差异不大，近期呈持续缓慢沉降。

该地区的地层以深层粘土层为主，主要状况为：

- （1）表层为种植或返填土，厚度 0.6 米-1.8 米左右。
- （2）第二层为亚粘土，色灰黄或灰褐，湿度饱和，0.3-1.1 米厚。
- （3）第三层为淤质亚粘土，呈青灰色，湿度饱和，密度高，厚度为 0.5 米—1.9 米，地耐力为 100-120KPa。
- （4）第四层为轻亚粘土，呈浅黄，厚度在 0.4 米-0.8 米，地耐力为 80-100Kpa。
- （5）第五层为粘土，少量粉砂，呈灰黄色或青色，湿度高，稍密，厚度为 1.1km 左右，地耐力约为 120-140kPa。

3、气候、气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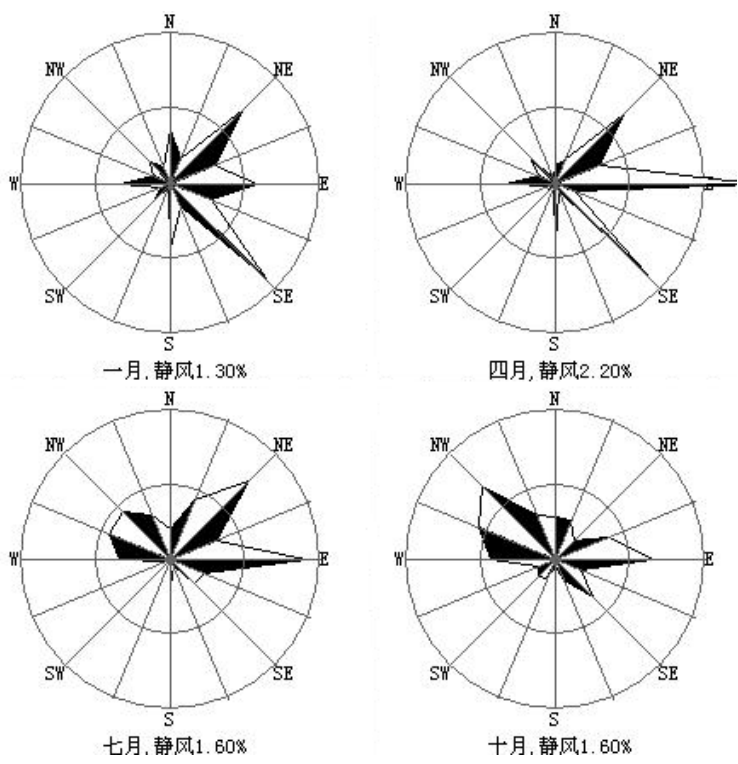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所在地区具有明显的亚热带季风气候特征，年均无霜期 232 天；年平均降水量 1064.8mm，年平均降雨日为 129.7；年平均气温 15.3℃，极端最高气温 37.9℃，极端最低气温-11.5℃，年平均相对湿度 81%，处于东南季风区域，全年盛行东南风，风向频率为 12%，最少西南风，风向频率 3%，年均风俗 3.7m/s，实测最大风速 29m/s。平均大气压 1015 百帕，全年日照 2019.3 小时。其主要气

象气候特征见表 2-1。

表 2-1 主要气象气候特征

项 目		数值及单位(出现年份)
气 温	年平均气温	15.3℃
	历年极端最高气温	37.9℃(1966 年 8 月 7 日)
	历年极端最低气温	-11.5℃(1977 年 1 月 31 日)
风 速	年平均风速	3.7m/s
气 压	年平均气压	1015.8m
	极端最低年平均气压	990.5mm
	极端最高年平均气压	1040.6mm
降 水	历年平均降水量	1064.8mm
	历年最大降水量	1563.8mm(1960)
	历年最大日降水量	229.6mm(1960 年 8 月 4 日)
湿 度	年平均相对湿度	80%
	最高湿度	87%（1960 年 8 月）
	最小相对湿度	63%（1972 年 12 月）
雾 日	年平均雾日	28d
	年最多雾日	40d
	年最小雾日	17d
风 向 和风频	全年主导风向	E15.1%
	冬季主导风向	NW12.9% E12.9%
	夏季主导风向	SE17.6%

项目所在地太仓市风玫瑰图如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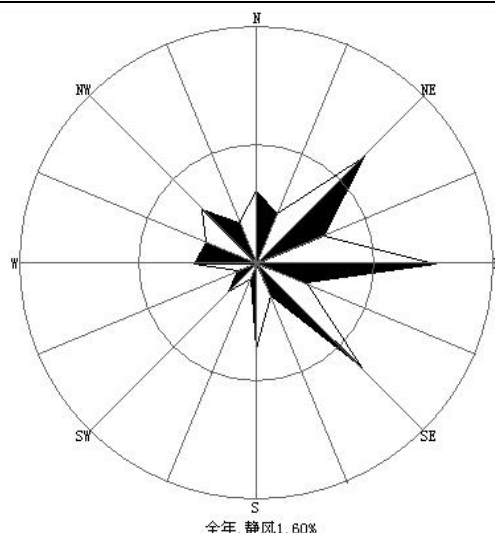


图 2-1 太仓市风玫瑰图

4、水文

太仓市濒临长江，由于受到长江口潮汐的影响，太仓境内的内河都具有河口特征，河水的潮汐运动基本与长江口的潮汐运动一致。长江口是一个中等强度的潮汐河口，长江南支河段是非正规半日潮，每天二涨二落。本项目附近河段潮位变化特征：各月平均高潮位与低潮位在数值上很接近，潮位的高低与径流的大小关系不大，高、低潮位的年际变化也不大，年内月平均高潮位以 9 月最高、8 月次之、7 月居第 3 位。根据附近江边七丫口水文站的潮位资料分析，本段长江潮流特征如下：

平均涨潮流速：0.50m/s，平均落潮流速：0.98m/s；

涨潮最大流速：3.12m/s，涨潮最小流速：0.82m/s；

落潮最大流速：2.78m/s，落潮最小流速：0.62m/s。

本项目排放的污水仅为生活污水，接管至太仓市南郊新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达标后排入新浏河。

5、植被、生物多样性

建设项目地区属北亚热带落叶与常绿阔叶混交林带，由于农业历史悠久，天然植被很少，主要为农作物和人工植被。

种植业以粮（麦子、水稻）、油、棉等作物为主，还有蔬菜等。畜牧业以养猪、牛、羊、鸡、鸭为主；此外，宅前屋后和道路、河道两旁种植有各种林木和花卉，林业以乔木、灌木等绿化树种为主，本地区无原始森林。

沿江沼泽、坑塘及洲滩尾部等为水生动物产卵、觅食的场所。

长江渔业水产资源丰富，有淡水种、半咸水种、近河口种和近海种四大类型，鱼类以鲤科为主，还有鲥鱼、刀鱼、河鲀、中华鲟等珍贵鱼类。另有软体动物、甲壳类动物和白鳍豚等珍稀濒危动物。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1、基本情况

太仓市位于江苏省南部，长江口南岸。地处东经121°12′、北纬31°39′。东濒长江，与上海崇明岛隔江相望，南临上海市宝山区、嘉定区，西连昆山市，北接常熟市。总面积822.9平方公里，水域面积285.9平方公里，陆地面积537平方公里。土地总面积8.23公顷，耕地面积3.43万公顷。太仓市辖太仓港经济开发区、7个镇、人口约46.38万人。

太仓市有着悠久的历史，自古代宋、元以来，太仓的浏家港便是江浙一带的槽运枢纽，建有百万石的粮仓和规模庞大的水运码头。据史籍记载，当时“海外番舶，蛮商夷贾，云集繁华”，号称“六国码头”。明永乐年间，著名航海家三保太监郑和“造大舶，自苏州浏家河泛海”，七下西洋，远航亚非30余国，为太仓留下了辉煌的一页。

太仓沿江岸线共有38.8公里，其中深水岸线22公里，从太仓港区到长江口内，航道水深在10米以上，深水线离岸约1.5公里，能满足5万吨级船舶回转水域要求。江苏省自南京以下尚未开发的长江岸线几乎一半在太仓，它是江苏省离长江口最近邻上海的一个重要口岸。

改革开放以来，太仓的经济保持了连续、快速、健康的发展，在全国率先进入小康城市，经济实力连续多年位居全国百强县市前列。太仓市的城市发展也突飞猛进，城市化水平为49.09%，境内有两个省级开发区：太仓港港口开发区和沙溪。其中沙溪紧邻老城区，已逐渐成为太仓老城区东侧的新城区。2000年位于太仓市（城厢镇）东北和西南方向的板桥镇和南郊镇也并入市区。由于南郊镇镇区与原市区距离较近，隔新浏河相望，又有204国道和太平路两条联系通道，南郊大量人员已在市区就业，生活配套也较依赖市区，因此南郊已经成为市区的一个功能区。

目前，太仓市仍在向东南、北部不断发展，规划中的太仓市将包括城市中心区、经济开发区（包括一期、二期主区和板桥管理区）、南郊以及作为发展备用的陆渡镇。

根据《太仓市城市总体规划》（2010-2030年），太仓的城市职能定位为：中国东部沿海重要的港口城市；长江三角洲地区的现代物流中心之一；沿江地区的先进制造业基地；环沪地区的生态宜居城市、休闲服务基地、创新创业基地。

在空间上更具体落实发展策略,有效应对现实发展问题,形成功能有所侧重、空间组团集聚的城乡空间。城镇空间形成“双城三片”的结构:

“双城”指由主城与港城构成的中心城区;“三片”指沙溪、浏河、璜泾; 主城功能定位: 宜居之城、商务之城、高新技术产业之城。

工业用地布局: 主城工业用地主要布局在 204 国道以东以及苏州路与沿江高速公路道

口地区,包括德资工业园、高新产业园等产业发展载体。科教新城(即南郊新城)组团 204 国道以西,建设临沪产业园,与嘉定工业园区、昆山开发区相协调。

产业发展定位: 坚持创新发展、低碳发展、集群发展、协调发展,积极推进主导产业高端化、新兴产业规模化、传统产业新型化,着力提升产业集聚水平和产业能级。突出发展生物医药、电子信息、新材料、新能源、重大高端装备制造等新兴产业。

建设项目周围 1000 米范围内无文物保护单位。

三、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辐射环境、生态环境等）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中的有关内容，项目区污水最终受纳河流新浏河水质功能为IV类水体；根据苏州市人民政府颁布的苏府〔1996〕133号文的有关内容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划为二类功能区；根据《太仓市城市总体规划》（2010-2030），声环境功能为2类区。

1、空气环境质量：

本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优先采用太仓市环境保护局公开发布的《2018年度太仓市环境状况公报》中的数据及结论。根据该公报内容如下：

2018年太仓市环境空气质量有效监测天数为365天，优良天数为280天，优良率为76.7%。较2017年上升2.7%个百分点；AQI值为56，PM_{2.5}年均浓度38ug/m³、较2017年下降2.6%，PM_{2.5}和O₃是影响太仓市空气质量的主要因素。

由上述公报内容可知，太仓市2018年环境质量监测数据中，PM_{2.5}年均值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浓度限值。具体见表3-1：

表 3-1 2017 年度太仓市环境状况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标准值 (ug/m ³)	现状浓度 (ug/m ³)	超标 倍数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均值	60	14.8	26.7	达标
NO ₂	年均值	40	41.8	140	不达标
PM ₁₀	年均值	70	63.4	90.6	达标
PM _{2.5}	年均值	35	37.5	111.4	不达标
CO	日平均值	4000	200-1900	5-47.5	达标
O ₃	日最大8小时平均值	160	0-288	0-180	不达标

根据表13，太仓市2018年环境质量监测数据中，SO₂年均值、PM₁₀、CO日均值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PM_{2.5}年均值、NO₂年均值及O₃日最大8小时平均值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浓度限值。

因此，项目所在地太仓市属于不达标区。

2、水环境质量现状

建设项目纳污河为新浏河，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新浏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根据《2017年太仓市环境质量年报》新浏河各断面水质监测结果表明：新浏河水质监测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具体数据见下表。

表 3-2 新浏河断面水质主要项目指标值（单位：mg/L）

项目	DO	BOD ₅	氨氮	总磷	高锰酸盐指数
断面均值	5.9	3.4	0.60	0.13	1.3
评价标准（IV类）	≥3	≤6	≤1.5	≤0.3	≤10
单项指数	0.47	0.56	0.43	0.4	0.14

3、声环境质量：

评价期间对建设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进行了现状监测。监测时间：2019年12月10日昼间、夜间各一次；监测点位：厂界外1米。具体监测结果见表3-3。

表 3-3 项目地噪声现状监测结果

时间	N1（东北侧）	N2（东南侧）	N3（西南侧）	N4（西北侧）	标准
昼间（LeqdB[A]）	50.3	51.5	52.6	50.1	60
夜间（LeqdB[A]）	44.2	46.1	47.1	42.3	50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地声环境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1、地面水环境保护目标：距项目地最近水体为杨林塘，水质基本保持现状，不降低项目地附近水体的功能级别。

2、大气环境保护目标：拟建项目地最近敏感点为梅花一园和梅花二园，周围大气环境保持现有水平，不降低项目地周围大气环境现有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的功能级别。

3、声环境保护目标是：本项目投产后，项目周围区域噪声质量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不降低声环境功能级别。

本项目位于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津路 100 号，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4：

表 3-4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	方位	最近距离(m)	规模	环境功能区标准
空气环境	梅花一园 梅花二园	S	150	678 户，2034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二级标准
水环境	杨林塘	S	102	中型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V类标准
声环境	居民住宅	S	150	678 户，2034 人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2类标准
	厂界四周	/	1	/	
生态环境	太仓金仓湖省级湿地公园	NW	3900	中型	生态红线二级管控区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查《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本项目不属于生态红线管控区范围内。

四、评价适用标准

环
境
质
量
标
准

1、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太仓市大气环境功能区划，本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为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中 SO₂、NO₂、PM₁₀、TSP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表 4-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污染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mu\text{g}/\text{m}^3$)	依据
SO ₂	年平均	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的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150	
NO _x	年平均	50	
	24 小时平均	100	
	1 小时平均	250	
NO ₂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TSP	年平均	200	
	24 小时平均	300	
非甲烷总烃	一次值	2.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项目纳污水体新浏河 pH、COD、高锰酸盐指数、氨氮、BOD₅、总磷、溶解氧、石油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1 中 IV 类水质标准，SS 执行《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中四级标准。具体指标见表 4-2。

表 4-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

水 域 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 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新 浏 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 标准》 (GB3838-2002)	表 1 IV类标准	pH	无量纲	6~9
			化学需氧量	mg/L	≤30
			高锰酸盐指数		≤10
			氨氮（NH ₃ -N）		≤1.5
			五日生化需氧量		≤6

				总磷（以 P 计）		≤0.3
				溶解氧（DO）		≥3
				石油类		≤0.5
	《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	四级		SS	≤60	
3、声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位于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津路 100 号，评价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2 类标准，具体见表 4-3。						
表 4-3 区域噪声标准限值表						
区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项目厂区边界		（GB3096-2008）		表 1，2 类	dB(A)	昼 60 夜 50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喷漆烘干漆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和维修车间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厂内产生的无组织具体见下表：					
	表 4-4 废气排放标准限值表					
	污 染 物	依 据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 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高度 (m)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 度限值 (mg/m³) 监测点 浓度 mg/m³
颗 粒 物	《大气污 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二 级	120	3.5	15	周界外浓 度最高点	1.0
非 甲 烷 总 烃		120	10	15	周界外浓 度最高点	4.0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和洗车废水，接管至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生活污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等级标准；

洗车废水排放执行《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01）表 2 标准要求。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1 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主要指标见表 4-5。

表 4-5 废污水排放标准限值表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污染物名称	标准限值	单位
生活污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	pH	6~9	无量纲
		COD	≤500	mg/L
		SS	≤400	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 B等级	TP	≤8.0	mg/L
		NH ₃ -N	≤45	mg/L
清洗废水	《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01）表2	PH	6~9	无量纲
		COD	≤300	mg/L
		SS	≤100	mg/L
		石油类	≤10	mg/L
		LAS	≤10	mg/L
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排放口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1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一级A标准	pH	6~9	无量纲
		COD	≤50	mg/L
		SS	≤10	mg/L
		NH ₃ -N	≤5（8）*	mg/L
		石油类	≤1	mg/L
		LAS	≤0.5	mg/L
		TP	≤0.5	mg/L

注：*括号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根据《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氨氮仍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5(8)mg/L 的标准，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氨氮执行 4（6）mg/L 标准。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所在区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具体见表 4-6。

表 4-6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厂界名	执行标准	类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	夜

	厂界外 1m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2 类	dB (A)	60	50
4、固废暂存要求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活性炭、废过滤棉等，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固废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三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公告2013 年地36 号)，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总量控制目标	本项目总量控制目标见表 4-7：						
	表 4-7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单位：t/a）						
	类别		污染因子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12872	0.115848	0.012872	
			颗粒物	0.06255	0.056295	0.006255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06775	0	0.006775	
			颗粒物	0.0048	0.000405	0.004395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216	0	216	
			COD	0.0864	0	0.0864	
			氨氮	0.00756	0	0.00756	
			TP	0.000864	0	0.000864	
			SS	0.0432	0	0.0432	
		洗车废水	废水量	4320	0	4320	
			COD	1.296	0	1.296	
			SS	1.08	0.7344	0.3456	
			石油类	0.0648	0.05184	0.01296	
			LAS	0.03456	0.01728	0.01728	
	固废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	1	1	0	
			危险废物	1.868	1.868	0	
			生活垃圾	5.4	5.4	0	
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气排放量为：非甲烷总烃 0.019647t/a、颗粒物 0.01065t/a；全厂水污染物排放量为：废水量 4536t/a、COD 1.38241t/a、氨氮 0.00756t/a、TP0.000864t/a、SS 0.3888t/a、石油类 0.01296t/a、LAS							

	0.01728t/a。 固体废物零排放。
--	-------------------------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一、施工期

本项目租赁已建空置厂房进行生产，施工期仅为设备安装和调试，基本无污染，本项目施工期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二、运营期

本项目主要进行汽车的维修与保养，具体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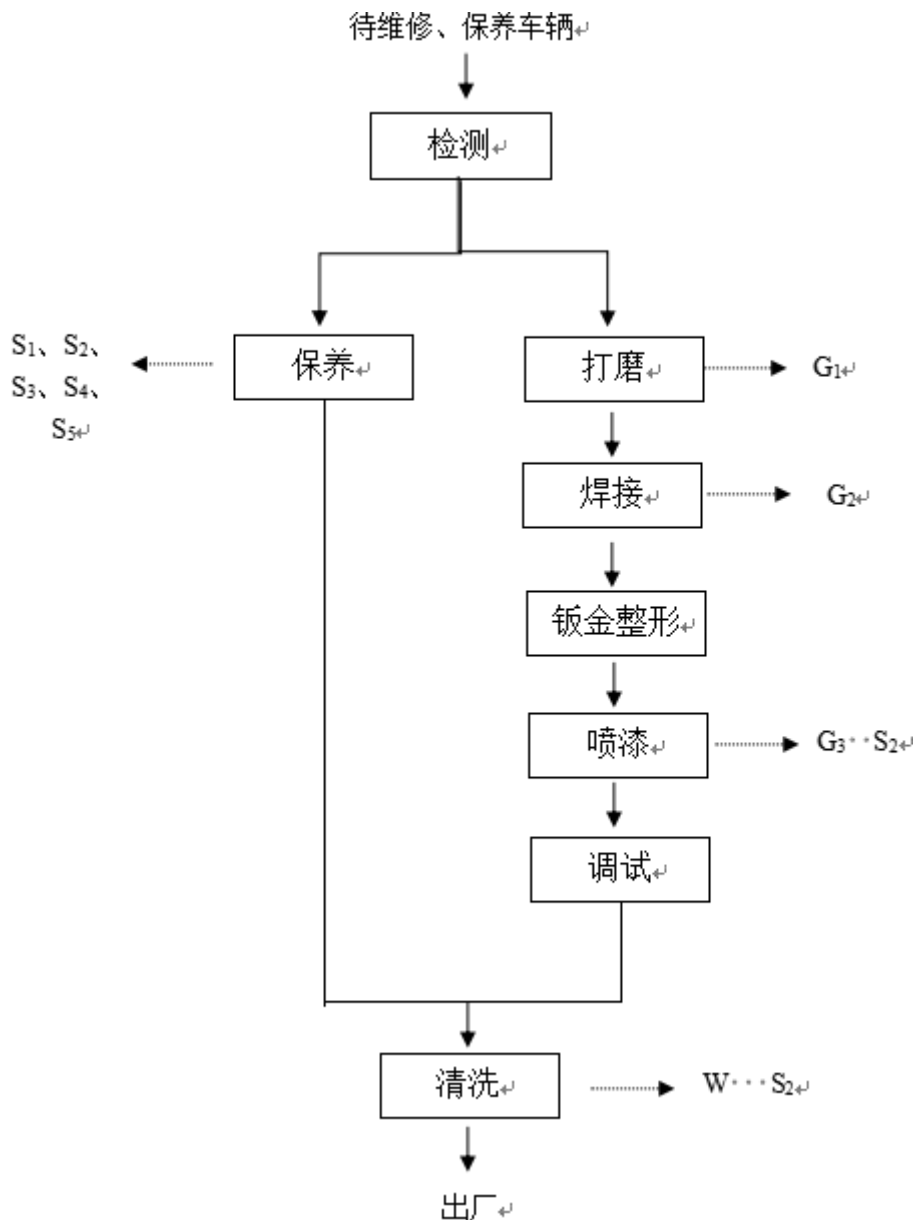


图 5-1 维修保养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检测及保养：待维修和保养的车辆进入厂内进行初步检测，检测的部位主

要为轮胎（检查轮胎有无刮痕及胎压）、刹车（检查刹车盘及刹车片厚度）、机油（检查油尺及机油颜色）、空处。此气滤芯（检查空气滤芯上有无灰尘）、电瓶、喇叭、空调（检查冷媒及空气滤清）、底盘（检查轴承、减震器及防尘套）、玻璃及仪表等。根据检测结果对汽车出现故障部位进行维修和保养。此工序会产生废机油 S1、废包装容器 S2、废机滤 S3、废铅蓄电池 S4、废零件 S5。

检测及维修

打磨、焊接、钣金整形：部分待维修车辆车体表面出现刮痕以及车体表面破损较严重，需要进行打磨、焊接和钣金整形。本项目对车辆表面刮痕处进行打磨，便于后续车辆表面刮痕处进行喷漆，此过程会产生少量打磨粉尘 G1，项目焊接产生焊接废气 G2；车辆表面凹陷部位需要进行钣金整形，此过程使用车身矫正设备将凹陷部分进行平整；

喷漆：将待维修的车辆送入喷漆房内进行进行喷漆，喷漆分为底漆和面漆，本项目使用水性漆，喷漆后的车辆在喷漆房内烘干，喷漆房使用红外线烤灯加热；此工序会产生喷漆废气 G3、废包装容器 S2；

调试：由工作人员对保养维修好的汽车进行常规检查，调试。

洗车：将调试后的车辆送入清洗区进行洗车，此工序会产生洗车废水 W。洗车过程使用的清洗剂中不含氮、磷物质，洗车废水中污染物为 SS、COD、石油类和阴离子表面活性剂，不含氮、磷污染物。洗车废水经厂区设置的隔油沉淀池初步沉淀后接管进入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主要污染工序：

1、废气：

（1）废气产生情况

本项目废气来源于打磨、焊接、喷漆工段。

①打磨废气 G1

本项目汽车维修过程中打磨工段产生的粉尘废气参照《机加工行业环境影响评价中常见污染物源强估算及污染治理》（湖北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2010年9月）中污染物源强估算方法，粉尘的产生量按以下公式计算：

$$M=1\%M1$$

其中：M—切割粉尘产生量，t/a；

M1—原材料的使用量，t/a；

根据企业提供信息，项目建成后，年打磨汽车金属件总量约为 5t/a，则打磨过程中，粉尘产生量为 0.005t/a。金属粉尘颗粒较大，具有密度大、易沉降的特点，金属粉尘约 80% 在设备周边沉降，则机加工过程中金属粉尘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1t/a。

②焊接废气 G2

焊接烟尘产生量参照许海萍、刘琳主编的《机加工行业环境影响评价中常见污染物源强估算及污染治理》，自保护焊的发生量为 20~25g/kg 原料（取 25），项目焊丝年使用量为 0.06t，则焊接烟尘产生量为 0.0015t/a。拟采用移动式焊烟净化器进行收集处理。收集效率

90%，处理效率 90%，未收集的焊接烟尘及处理后排放的焊接烟尘共计 0.000285t/a，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③喷漆、烘干废气 G3

本项目喷漆工序使用水性聚氨酯面漆、水性环氧防腐底漆，喷漆和烘干过程中会产生喷漆、烘干废气，污染物为漆雾和非甲烷总烃。晾干和喷漆均在喷漆房内进行，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按照水性漆中有机溶剂全部挥发计算。

1) 油漆用量可行性分析

拟建项目水性漆的用量计算公式为：

$$m = \rho \delta s \times 10^{-6} / (NV \cdot \epsilon)$$

其中：m——某种漆用量（t/a）； ρ ——该漆密度，单位：g/cm³； δ ——涂层厚度（ μm ）；

s——涂装面积（m²）；

NV——该漆中的固体份；

ϵ ——上漆率。

根据业主提供的水性漆成分等材料，本项目喷涂各项参数见表 5-1。

涂层	喷涂面积 (m ² /a)	漆膜厚度 (mm)	漆膜密度 (t/m ³)	漆膜重量 (t/a)	上漆率 (%)	固含量 (%)	年用量 (t/a)
底漆	190	0.15	2.2	0.2567	70	46	0.2
面漆	190	0.225	2.2	0.357	70	30	0.43

本项目建成后，企业拟喷漆汽车 500 辆/年，根据行业经验，修理车辆中约 40%需进行局部重新喷漆，单台喷漆面积以 0.9m² 计，则本项目年喷涂面积

约为 180m²。本项目最大涂装面积约为 190m²。可满足喷漆设计要求。

2) 油漆用量物料平衡方案

油漆用量物料平衡方案

表 5-1 建设项目喷漆过程物料平衡

投入（t/a）			产出（t/a）			
物料名称		数量	进入工件 0.15365	滑石粉		0.035
水性底漆		0.2		二氧化硅		0.003575
其他	滑石粉	0.05		颜料		0.0014
	二氧化硅	0.004	其他固分		0.099575	
	颜料	0.002	进入废气 0.20135	漆雾（颗粒物） 0.06585	滑石粉	0.015
	其他固份	0.036			二氧化硅	0.007575
	乙二醇单丁醚	0.028			颜料	0.0006
	水	0.106			其他固分	0.042675
水性面漆		0.43		非甲烷总烃 0.1355	乙二醇单丁醚	0.0925
其中	二氧化钛	0.02125	Texanol酯醇		0.043	
	固化成份	0.10625	水汽 0.30122	水		0.30122
	Texanol酯醇	0.043		/		/
	乙二醇单丁醚	0.0645		/		/
	水	0.19522		/		/
合计		0.63	合计			0.63

本项目新建 1 座喷漆房，用来喷涂和烘烤车漆的，喷漆时，外部空气经过初级过滤网后由风机送到喷漆房顶，再经顶部过滤网二次过滤进入烤漆房内。房间内空气采用全降式，空气向下流动，使喷漆后的漆雾微粒不能再空气中停留，而直接通过底部出风口被排出房外。这样不断循环转换，使喷漆时房内空气的洁净度满足喷漆要求，且有一定的压力，可在车的四周形成恒定的气流以去除过量的漆，从而最大限度地保证喷漆的质量。烤漆时，将风门调整至烤漆位置，使用红外线等照射产生热量，热风循环，烤漆房内温度迅速升高到预定干燥温度（55~60℃）。风机将外部新鲜空气进行初滤后，与热能转换器发生热交换后送至烤漆房顶部的气室，在经过二次过滤净化，热风经过风门的内循环作用，除吸进少量的新鲜空气外，大部分热空气又被继续加热利用，使烤漆房内温度逐步升高。当温度达到设定温度时，加热器自动停止；最后当烤漆时间达到设定时间时，烤漆房自动关机，烤漆结束。

喷漆是在喷漆房内进行，喷漆过程中喷漆房密闭，仅会挥发出少量无组织废气，收集效率按照 95%计算，过滤棉+活性炭装置对漆雾和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按照 90%计算。

表 5-2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源强一览表

排气筒编号	污染因子	排气量 (m ³ /h)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	排放状况			排放源参数			排放方式
			浓度 mg/ 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 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高度 m	直径 m	温度 ℃	
1#	非甲烷总烃	10000	0.447	0.0447	0.12872	活性炭吸附装置	90	0.0447	0.00447	0.012872	15	0.5	25	连续
	颗粒物		0.217	0.0217	0.06255	吸附绵	90	0.0217	0.00217	0.006255				

表 5-3 本项目无组织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t/a)	治理措施	去除率 (%)	污染物排放量 (t/a)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度 (m)
维修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06775	/	/	0.006775	966.4	14
	颗粒物（漆雾）	0.0033	/	/	0.0033		
	颗粒物（焊烟）	0.0005	移动式焊烟净化器	90	0.000095		
	颗粒物（打磨）	0.001	/	/	0.001		

(2)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表

项目建成后，全厂有组织废气排放量核算：

表 5-4 全厂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ug/m 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1	1#	非甲烷总烃	0.26	0.026	0.012872
2		颗粒物	0.215	0.022	0.006255

项目建成后全厂无组织废气排放量核算：

表 5-5 全厂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核算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ug/m ³)	
1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二级	4000	0.006775

2		颗粒物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二级	1000	0.004395
---	--	-----	---	--	------	----------

2、废水：

本项目主要废水排放为洗车废水和生活污水。

(1) 洗车废水

项目服务对象均为小型汽车，项目建成后拟接待车辆 60000 辆/年，参照《江苏省城市生活与公用用水定额》（2012 年修订）表 7 中的“O8311 汽车、摩托车维护与养护 洗车”用水定额，项目清洗用水量以 80L/辆·次计，则本项目年洗车用水量为 4800t/a。则洗车废水总计排水量为 4320t/a（污水产生系数以 0.9 计）。

项目洗车液组分为硬脂酸、十二烷基苯磺酸钠、碳酸盐，不含氮、磷成分，洗车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SS、石油类、LAS，经沉淀处置后接入市政污水管道，交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置。

(2) 生活污水

本项目共 15 个员工，用水标准参考《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9）的工业企业职工生活用水定额计算，平均每人每天用水 50L，全年工作 360d，则生活用水量为 270t/a，参照《城市排水工程规划规范》（GB 50318-2000），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算，则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量为 216t/a，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总磷等。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新浏河。

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水产排情况如下：

表 5-6 全厂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 污染	废水量 t/a	污染物产生量			处理 措施	污染物排放量		排放去向
		污染物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生活 污水	216	COD	400	0.0864	化粪池	400	0.0864	接管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 处理
		氨氮	35	0.00756		35	0.00756	
		TP	4	0.000864		4	0.000864	
		SS	200	0.0432		200	0.0432	
洗车 废水	4320	COD	300	1.296	隔油沉	300	1.296	
		SS	250	1.08		80	0.3456	
		石油类	15	0.0648		3	0.01296	

		LAS	8	0.03456	淀	4	0.01728	
--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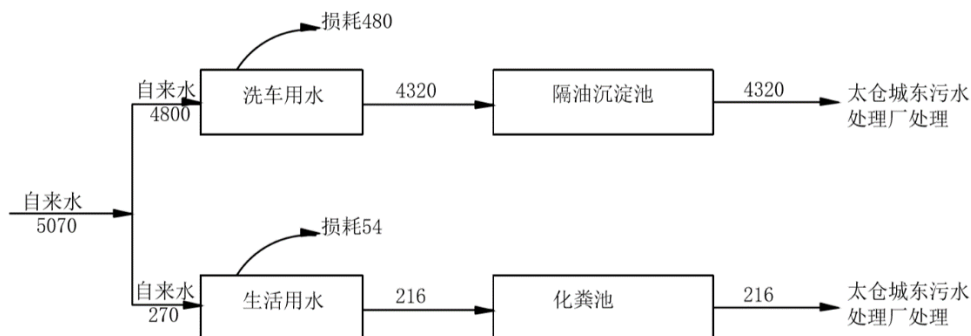


图 5-2 本项目水平衡图 (t/a)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包括电焊机、龙门举升机等。，源强在 60-80dB(A)左右。

为有效的控制项目噪声排放，本项目将选用低噪声动力设备与机械设备并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范，合理进行厂平面布局。根据类比调查，主要噪声源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 5-7 噪声源强产生情况一览表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等效声级 dB(A)	距最近厂界距离 (m)	治理措施	降噪效果 dB(A)
电焊机	75	1	3.2, W	减振、隔 声、距离衰 减等	-25
龙门举升机	80	4	4.9, N		-25
车身清洗设备	75	1	3.5, N		-25
扒胎机	60	1	4.2, E		-25
车轮动平衡机	60	1	3.5, S		-25

4、固体废物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主要有：

(1) 一般固废

①废零件：本项目维修汽车800辆/年，汽车更换零件以1kg/台算，则项目建成后，废零件产生量为0.8t/a。废零件产生后收集存放，定期外卖于废品收购站。

②生活垃圾：本项目员工 15 人，以 1.0kg/人·天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5.4t/a，作为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表 5-8 项目一般固废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废物类别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	------	----	------	----	------	------	--------------	--------

1	废零件	一般固废	修理	固态	金属材料	86	0.8	外售废品站等
2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日常生活	固态	生活废物	99	5.4	环卫清运

(2) 危险废物

①废活性炭：废气处理会产生废活性炭，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该部分危险废物的编号为 HW49 (900-041-49)，产生量为 0.308t/a，产生后由企业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②废机油：维修会产生废机油，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该部分危险废物的编号为 HW08 (900-214-08)，根据企业生产经验，产生量为 1t/a，产生后由企业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③废包装桶：根据企业提供信息，产生量约为 0.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该部分危险废物的编号为 HW49 (900-041-49)，产生后由企业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④废机滤：保养维修汽车时会产生，产生量大约为 0.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2016)，该部分危险废物的编号为 HW49 (900-041-49)，产生后由企业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⑤废过滤棉：废气处理会产生废过滤棉，产生量大约为 0.06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该部分危险废物的编号为 HW49 (900-041-49)，产生后由企业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⑥废铅蓄电池：保养维修会产生废铅蓄电池，产生量大约为 0.2t/a，该部分危险废物的编号为 HW49 (900-044-49)，产生后由企业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⑦喷枪清洗废液：清洗喷枪会产生 0.05t/a 的废液，该部分危险废物的编号为 HW06 (900-404-06)，产生后由企业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表 5-9 项目危险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0.308	废气处理	固	/	/	年	T/In	资质单位
2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1	汽车维修	液	/	/	周	T/I	资质单位

3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05	维修保养	固	/	/	月	T/In	资质单位
4	废机滤	HW49	900-041-49	0.2	维修保养	固	/	/	月	T/In	资质单位
5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0.06	废气处理	固	/	/	年	T/In	资质单位
6	废铅蓄电池	HW49	900-044-49	0.2	维修保养	固	/	/	月	T/In	资质单位
7	喷枪清洗废液	HW06	900-404-06	0.05	喷枪清洗	液	/	/	月	T/In	资质单位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种类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m³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大气污 染物	喷漆、 烘干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2.6	0.07553	0.26	0.026	0.012872	经过滤棉+活性 炭吸附处理后通 过 15 米高排气 筒排放	
		颗粒物（有 组织）	2.2	0.06225	0.22	0.022	0.006225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	0.004	/	/	0.006775	周围大气环境	
		颗粒物 （无组织）	/	0.0033	/	/	0.0033		
	焊接	颗粒物 （无组织）	/	0.0005	/	/	0.000095	移动式旱烟净化 器处理后无组织 排放	
	打磨	颗粒物 （无组织）	/	0.001	/	/	0.001	周围大气环境	
水污 染物	—	污染物 名称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生活污 水 216t/a	COD	400	0.0864		400	0.0864	化粪池处理后接管 至太仓市城东污水 处理厂	
		氨氮	35	0.00756		35	0.00756		
		TP	4	0.000864		4	0.000864		
		SS	200	0.0432		200	0.0432		
	洗车废水 4320t/a	COD	300	1.296		300	1.296	隔油沉淀池处理后 接管至太仓市城东 污水处理厂	
		SS	250	1.08		80	0.3456		
		石油类	15	0.0648		3	0.01296		
		LAS	8	0.03456		4	0.01728		
电离电 磁辐射	无								
固体 废物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量 t/a		综合利用量 t/a		外排量 t/a	备注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5.4	5.4		/		0	环卫清运
		废零件	0.8	0.8		/		0	外售处置
	危险固废	废活性炭	0.308	0.308		/		0	委托处置
		废机油	1	1		/		0	
		废包装桶	0.05	0.05		/		0	
		废机滤	0.2	0.2		/		0	
		废过滤棉	0.06	0.06		/		0	
		废铅蓄电池	0.2	0.2		/		0	

七、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本项目租赁现有已建厂房进行生产，只进行简单的装修，无土建工程，施工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气主要来源于打磨、焊接、喷漆产生的颗粒物以及喷漆时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打磨产生的颗粒物废气无组织排放，焊接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废气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喷漆房喷漆、烘烤产生的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利用抽风系统管道进入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排放，未收集处理的颗粒物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

活性炭吸附原理及活性炭装置介绍：

活性炭表面有大量微孔，其中绝大部分孔径小于 500A（1A=10⁻¹⁰m），单位材料微孔的总内表面积称“比表面积”，可高达 900-1100m²/g，常被用来作为吸附有机废气的吸附剂。空气中的有害气体称“吸附质”，活性炭为“吸附剂”，由于分子间的引力，吸附质粘到微孔内表面，从而使空气得到净化。活性炭材料分颗粒炭、纤维炭，传统的颗粒活性炭有煤质炭、木质炭、椰壳炭、骨炭。本项目采用的是颗粒活性炭，在有机废气处理过程中，活性炭常被用来吸附烷烃、烯烃、芳香烃、酮、醛、氯代烃、酯等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非甲烷总烃）。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物的处理效率可达到 90%以上。

此外，活性炭具有孔径分布合理、吸附容量高、吸附速度快、机械强度大、在固定床中使用，气流阻力小、易于解吸和再生等优点，在宽浓度范围对大部分无机气体（如硫化物、氮氧化物等）和大多数有机蒸气、溶剂有较强的吸附能力。

随着活性炭的吸附过程，设备阻力随之缓慢增加，当活性炭饱和时，设备阻力达到最大值，此后的设备净化效率基本失去。为此，系统在设备进出风口处设置一套差压测量系统，对该装置进出口的废气压力差进行检测并显示，当压差值为 1200Pa，以告知业主需对该设备的活性炭进行更换。目前工程实践中均采用压差值控制活性炭更换，该方法观测方便、比较直观。

过滤棉相关参数如下：

过滤棉型号：PA-50

过滤棉尺寸：0.5m*0.5m*50mm 原始阻力：7-40Pa

最终阻力：250Pa

阻燃能力：F-3 级标准

容尘量：3000g/m²-8000g/m² 重量：250g/m²

过滤棉尺寸约为 0.25m²，所以过滤棉重量约为 63g，过滤时吸附的漆雾量大约为 0.056t，所以废过滤棉年产生量大约为 0.06t。

活性炭使用量：

本项目采用的活性炭装置为目前较先进的蜂窝活性炭吸附装置，该装置采用微孔结构均匀的蜂窝状活性炭，它是由活性炭、无机材质和有机材质混合挤压成蜂窝体，活性炭所占比例为 40-90%，比表面积大（800-1000cm²/mg），净化效率高、设备运行阻力小、吸附时间快，能在较高温度下运行，适合应用在低浓度、大风量的各类有机废气净化系统中。活性炭吸附塔处理气量为 10000m³/h。参考《简明通风设计手册》以及经验系数，一般活性炭对有机废气的吸附容量为 0.2-0.4kg/kg，取活性炭的吸附容量为 0.3kg/kg。颗粒活性炭对有机废气的吸附效率在 90%左右。本项目建成后活性炭吸附的非甲烷总烃量为 0.068t/a，因此本项目活性炭吸附塔理论上年需要活性炭量为 0.226t，以活性炭填装量为 240kg 计算，更换频率约一年更换一次，实际每年所需活性炭量为 0.24t，产生的废活性炭量为 0.308t/a

（其中包含活性炭和吸附的废气）。经以上措施处理最终有机废气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其排放浓度、速率均可达到相应标准。更换下来的废活性炭由于其中含有有机污染物，为危险固废，应当委托危废处理单位进行处理。

2、大气环境影响预测

2.1 评价等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采用推荐模式中的估算模型 AERSCREEN 对污染物的最大地面占标率 Pi（第 i 个污染物）及第 i 个污染物的地面浓度达标准限值 10%时所对应的最远距离 D10%进行计算：

表 7-1 有组织与无组织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

类别	排气筒/车间	污染物	C _{max} (μg/m ³)	P _{max} (%)	D _{10%} (m)
有组织排放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0.8	0.04	/
有组织排放	排气筒	颗粒物	0.71	0.16	/

无组织排放	维修车间	非甲烷总烃	1.7	0.08	/
无组织排放	维修车间	颗粒物	3.5	0.69	/

由表 7-1 可见，项目大气污染物的最大占标率 $P_{\max} < 1\%$ ，本项目选址区为二类功能区，评价范围内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较好，因此对照 HJ2.2-2018，本项目的大气评价等级定三级。

2.2 估算模式预测结果

(1) 预测参数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污染源参数见表 7-2，无组织排放污染源参数见表 7-3：

表 7-2 有组织污染源参数表

编号	名称	X	Y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	排气筒高度	排气筒出口内径	烟气流速	烟气出口温度	年排放小时数	排放工况	评价因子源强
单位	/	°	°	m	m	m	m/s	°C	h	/	t/a
P1	排气筒	121.12	31.47	5	15	0.5	15.2	25	2880	正常	0.012872 (非甲烷总烃)
											0.006225 (颗粒物)

表 7-3 无组织污染源参数表

符号	名称	面源起点坐标	面源长度	面源宽度	与正北夹角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	年排放小时数	排放工况	评价因子源强
单位	/	°	°	m	m	m	m	h	m
无组织	生产车间	121.12	31.47	56.2	17.2	0	14	2400	0.006775(非甲烷总烃)
									0.004395(颗粒物)

(2) 预测结果

表 7-4 有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影响估算结果表

类型	污染物名称	下风向最大浓度 ($\mu\text{g}/\text{m}^3$)	最大浓度距源中心距离 (m)	评价标准 (mg/m^3)	最大地面占标率 (%)
----	-------	--------------------------------------	----------------	---------------------------------	-------------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8	116	2	0.04
有组织	颗粒物	0.71	116	0.45	0.16

表7-5 无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影响估算结果表

类型	污染物名称	下风向最大浓度 (μg/m ³)	最大浓度距源中心距离 (m)	评价标准 (mg/m ³)	最大地面占标率 (%)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1.7	20	2	0.08
无组织	颗粒物	3.5	42	0.45	0.69

根据表 7-4，表 7-5，正常工况下，排放的大气污染物贡献值较小，本项目最大占标率为 $P_{max} < 1\%$ ，各污染物下风向最大浓度均小于标准要求，因此，项目正常情况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方案可行，本项目只进行初步估算即可，不需要做进一步预测。

表 7-6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	二级 ☐	三级 ☒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	边长=5km~50km ☐	边长=5km ☒	
评价因子	SO ₂ +NO _x 排放量	≥2000t/a ☐	500~2000t/a ☐	<500t/a ☒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 (-) 其它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包括二次 PM _{2.5} ☐ 不包括二次 PM _{2.5} ☒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	地方标准 ☐	附录 D ☐	其他标准 ☐
现状评价	评价功能区	一类区 ☐	二类区 ☒	一类区和二类区 ☐	
	评价基准年	(2019) 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	现状补充检测 ☒	
	现状评价	达标区 ☐		不达标区 ☒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 现有污染源 ☐	拟替代的污染源 ☐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	区域污染源 ☐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废气监测 ☐		无监测 ☐		
			无组织废气监测 ☐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非甲烷总烃	监测点位数（1）		无监测 ☐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 不可以接受 ☐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无					
	污染源年排放量	非甲烷总烃 0.019647t/a					

注：“□”，填“☒”；“（ ）”为内容填写项

2.3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表 7-7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计算参数和结果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t/a	面源长 m	面源宽 m	面源高度 m	评价标准 mg/m ³	计算结果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06775	56.2	17.2	14	2	无超标点
生产车间	颗粒物	0.004395	56.2	17.2	14	0.45	无超标点

根据软件计算结果，本项目厂界范围内无超标点，即在项目厂界处，各污染物浓度不仅满足无组织排放厂界浓度要求，同时也达到其质量标准要求。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规定，无组织排放有害气体的生产单元（生产区、车间或工段）与居住区之间应设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 C_m 为环境一次浓度标准限值（mg/m³）， Q_c 为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公斤/小时）， r 为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米）， L 为工业企业所需的卫

生防护距离（米），A、B、C、D 为计算系数。根据所在地近五年来平均风速及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查取，A=350，B=0.021，C=1.85，D=0.84。根据项目无组织排放量，计算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见表 7-8。

表 7-8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表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 (t/a)	排放高度 (m)	污染源位置	面积 (m ²)	质量标准 (mg/m ³)	防护距离 (m)
非甲烷总烃	0.006775	14	生产车间	966.64	2	0.01
颗粒物	0.004395	14	生产车间	966.64	0.45	0.43

根据以上计算结果且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7.3 的规定：“卫生防护距离在 100m 以内时，级差为 50m，两种以上不同污染物卫生防护距离在同一级别时，需要提级”。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需设置为生产车间外 100m 的范围，根据现场查看，该防护距离内没有敏感目标，卫生防护距离设置合理。

3.水环境

项目建成后，本项目全厂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以及洗车废水，生活污水（217t/a）经化粪池收集后和经隔油沉淀池预处理后的洗车废水（4320t/a）一起接管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新浏河。

废水处理工艺简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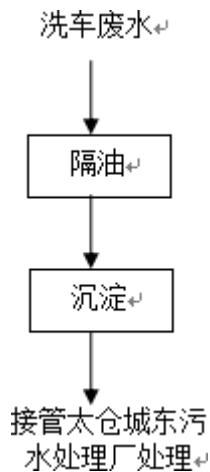


图7-1洗车废水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沉淀隔油池采用一体式安装方式，洗车废水通过洗车区域排水沟渠收集经过格栅进入收集池，用泵抽入沉淀隔油一体池，通过重力作用自然沉降，废水中的泥沙等颗粒物在沉淀池中沉淀，油类经过隔油池进行油水分离。处理后的废水经过市政管网接管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主体结构

表 7-9 洗车废水主体结构参数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1	收集池	1.0×1.0×0.6m	个	1
2	废水提升泵	1m ³ /h	台	1
3	隔油沉淀池	1.2×2.0×1.0m	个	1

污水构筑物处理效率

表 7-10 废水处理构筑物处理效率一览表

处理单元	水力停留时间		COD	SS	石油类	LAS
隔油池	0.5	进水	300	250	15	8
		出水	300	200	3	4
		去除率(%)	0	20	80	50
沉淀池	2	进水	300	200	3	4
		出水	300	80	3	4
		去除率(%)	0	60	0	0

以上可知，洗车废水经本项目隔油沉淀措施处理后，各污染物排放可达《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01）表 2 标准要求。

3.1 评价等级判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本项目为水污染影响型，根据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标准，具体如下：

表 7-11 水污染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地表水等级判定

评价等级	判定依据	
	排放方式	废水排放量 Q/m ³ /d；水污染物当量数 W/无量纲
一级	直接排放	Q≥20000 或 W≥600000
二级	直接排放	其他
三级 A	直接排放	Q<200 且 W<6000
三级 B	间接排放	-

本项目建成后，废水排放总量共计 4537t/a，接管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不直接排放，同时排放水量为 12.6t/d，对照水污染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标准可知，本项目为评价等级为三级 B，根据三级 B 评价范围要求，需分析依托污染处理设施环境可行性分析的要求及涉及地表水环境风险的，应覆盖环境风险影响范围所及的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本项目为生活污水，不涉及到地表水环境风险，本次主要对依托污染处理设施环境

可行性分析进行分析。

3.2 废水排放情况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见表 7-12：

表 7-12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洗车废水	COD SS NH ₃ -N TP LAS 石油类	连续排放 流量不稳定	1#	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	改良型 A ₂ /O 工艺	1#	是	■企业总排口 雨水排放口 清静下水排放口 温排水排放口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本项目所依托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7-13：

表 7-13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容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mg/L)
1	1#	121.12	31.47	0.4537	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	连续排放 流量不稳定	/	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	COD _{Cr}	500
									SS	400
									NH ₃ -N	45
									TP	8
									LAS	10
									石油类	10

本项目废水排放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见表 7-14：

表 7-14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1	1# (接管标准)	COD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4 三级标准	500
2		SS		400
3		NH ₃ -N		45
4		TP	《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B 标准	8
5		LAS		10
6		石油类		10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见表 7-15：

表 7-15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全厂日排放量 (t/d)	全厂年排放量 (t/a)
1	1# (生活污水)	COD _{Cr}	400	0.00024	0.0864
2		SS	200	0.00012	0.0432

3		NH3-N	35	0.000021	0.00756
4		TP	4	0.0000024	0.000864
1	2#（洗车废水）	CODcr	300	0.0036	1.296
2		SS	80	0.00096	0.3456
3		石油类	3	0.000036	0.01296
4		LAS	4	0.000048	0.01728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cr	0.00384	1.3824
			SS	0.00108	0.3888
			NH3-N	0.000021	0.00756
			TP	0.0000024	0.000864
			石油类	0.000036	0.01296
			LAS	0.000048	0.01728

3.3 接管可行性分析

(1) 太仓城东污水处理厂简介

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位于常胜路以西，首期工程总投资 3250 万元，日处理污水 2 万吨，工程从 2003 年 4 月 20 日开工建设，于 2004 年 4 月完工投入试运行，2005 年 1 月经苏州市环保局验收通过（苏环验[2005]17 号）；二期扩建工程于 2005 年 8 月开工，2006 年 11 月竣工并投入试运行，2007 年 1 月 1 日正式商业运行。2008 年，为保护太湖水体水环境质量，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对废水进行了深度处理，深度处理工程现已建成运行，运行情况良好，处理后水质可稳定达到《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表 1 中城镇污水处理厂 I 尾水排放浓度限值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标准中一级（A）标准，尾水最终排入十八港。为满足开发区发展的需求，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扩建三期工程（设计处理规模 3 万 t/d），处理工艺采用循环式活性污泥法（C-TECH 法），并配备深度处理设施，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现为 8 万 t/d。

(2) 废水接管可行性

①污水收集管网及项目区管线落实情况分析

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的服务范围为新城区的生活污水和部分生产废水，现该污水处理厂的管网已经铺设至项目所在地，因此，项目污水接入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从管线、位置落实情况上分析是可行的。

②水量可行性分析

目前，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尚有余量 1.2 万 t/d，建设项目废水接管量仅为 12.6t/d，因此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有能力接纳建设项目废水。

③工艺及接管标准上的可行性分析

建设项目污水排放量较小，且水质简单，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TP、LAS、石油类。洗车废水、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后接管至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符合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的接管要求。本项目污水排入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经处理达到《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T1072-2007）表 1 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新浏河。

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可完全接纳本项目污水，不会对其正常运行造成影响。污水经太仓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达标尾水排入新浏河，对周边水环境影响较小。

3.4 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太仓市现有省级以上考核断面 6 个，其中浏河、浏河闸断面为国家“水十条”考核断面，2017 年浏河断面水质为Ⅱ类，浏河闸断面水质为Ⅲ类，均达到水质目标要求；荡茜河桥、仪桥、新丰桥镇、振东渡口 4 个断面为省级考核断面，2017 年仪桥、荡茜河桥 2 个断面水质为Ⅲ类，新丰桥镇断面水质为Ⅳ类，振东渡口断面水质为Ⅴ类，均达到 2017 年江苏省“十三五”水环境质量考核目标要求。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本项目为水污染影响三级 B 等级，接管太仓城东污水处理厂，对太仓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可行性进行分析可知，本项目水量、水质等均符合太仓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因此，本项目污水不直接对外排放，不会对当地地表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地表水影响可接受。

4. 声环境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包括电焊机等产生的设备噪声，项目各噪声设备声源情况详见表 7-16：

表 7-16 项目高噪声设备与厂界距离

序号	设备名称	东厂界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1	电焊机	25.3	5.6	3.2	12.3
2	龙门升降机	8.5	6.8	7.2	4.9
3	车身清洗设备	22.3	16.2	6.2	3.5
4	扒胎机	4.2	6.8	19.2	10.3
5	车轮动平衡机	16.2	3.5	10.8	12.6

本次评价采用点源衰减计算公式和多源叠加公式对项目噪声预测，计算公式如下：

$$L_A(r) = L_A(r_0) - (A_{div} + A_{bar} + A_{atm} + A_{exc})$$

式中， $L_A(r)$ —预测点 r 处的等效 A 声级，dB(A)；

$L_A(r_0)$ —距声源 r_0 处的等效 A 声级，dB(A)；

A_{div} —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量，dB(A)；

A_{bar} —遮挡物引起的衰减量，dB(A)；

A_{atm} —空气吸收引起的衰减量，dB(A)；

A_{exc} —附加衰减量，dB(A)。

其中， A_{div} 采用如下公式计算：

$$A_{div} = 20 \lg(r/r_0)$$

式中，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噪声在室外空间的传播介，由于受到遮挡物的隔断，各种质的吸收与反射，以及空气介质的吸收等物理作用而逐渐减弱。为了简化计算条件并能考虑到最不利因素，计算时只考虑噪声随距离的衰减。噪声源对厂界噪声贡献值见表 7-17：

表 7-17 本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噪声源名称	贡献值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电焊机	21.94	35.04	39.90	28.20
龙门升降机	42.43	44.37	43.87	47.22
车身清洗设备	23.03	25.81	34.15	39.12
扒胎机	25.55	21.36	12.34	17.75
车轮动平衡机	13.82	27.13	17.34	16.00
背景值	50.3	51.5	52.6	50.1
总影响值	50.98	52.38	53.40	52.15
昼间标准值	60			

由上表可知，项目建成投产后，各污染源排放噪声对厂界各监测点处的贡献值最大值为 53.4dB（A），东、南、西、北厂界噪声值均小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说明本项目噪声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区域声环境质量。

5.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治理情况见下表。

表 7-18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 方式	利用处置 单位
1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一般固废	99	5.4	环卫清运	环卫部门
2	废零件	维修保养	一般固废	86	0.5	收集外卖	废品收购
3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308	委托处置	资质单位
4	废机油	维修保养	危险废物	HW08 900-214-08	1	委托处置	资质单位
5	废包装桶	维修保养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05	委托处置	资质单位
6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06	委托处置	资质单位
7	废铅蓄电池	维修保养	危险废物	HW49 900-044-49	0.2	委托处置	资质单位
8	喷枪清洗废液	喷枪清洗	危险废物	HW06 900-404-06	0.2	委托处置	资质单位
9	废机滤	维修保养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2	委托处置	资质单位

依据固体废物种类、产生量及其管理过程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

（一）一般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①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堆场，位于维修厂房西侧，场地选址能够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环保部[2013]36号公告的修改表单等规定要求；

②一般固废堆场占地面积为 4m²，从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产生量、产废周期以及贮存周期来看，该堆场面积能够满足项目一般固废贮存需求。

③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为边角料等，在贮存过程中如果未做好防护措施，易随处都是，因此采用袋装方式储存，以防止散落。此外平时收集转运过程中，需注意散落并做到及时清扫，避免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④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单独存放在垃圾桶中，不与一般工业固废以及危险固废混放，固废相互间不影响。生活垃圾平时及时收集，合理处置，垃圾桶盖子紧闭，由专人清理垃圾桶附近散落的垃圾，不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二）危险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等规定要求，各类固体废物按照相关要求分类收集贮存。包装容器符合相关规定，与固体废物无任何反应，对固废无影响。同时本项

目在一般固废场所采取防火、防扬散、防流失措施，危险废物堆放场所采取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后，贮存场所发生泄漏等概率较小，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三）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危险废物产生后放入专门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中，因此企业应加强培训和管理。此外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地点距离危废暂存间距离较近，因此企业在加强管理的情况下，转运过程中出现散落、泄漏概率较小，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四）委托利用或者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等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处置，不自行处置。建设项目所在地周边的危废处置能力以及项目意向处置单位情况见下表：

表 7-19 建设项目周边危废处置能力及意向处理表

危废种类及数量	周边危废处置能力	意向处理情况
废活性炭 0.308t/a HW49 (900-041-49) 废机滤 0.2t/a HW49 (900-041-49)、 废过滤棉 0.06t/a HW49 (900-041-49)、 喷枪清洗废液 0.05t/a HW49 (900-041-49)、 废包装桶 0.05t/a HW49 (900-041-49)	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废物 HW02、HW03、HW04、HW05、HW06、HW07、HW08、HW09、HW11、HW12、HW13、HW14、HW16、HW17、HW19、HW32、HW33、HW34、HW35、HW37、HW38、HW39、HW40、HW45、HW49 处置量 2500t/a	需处理量共 0.668t/a，仅占处理总量的 0.026%，处置量充盈
废机油 1t/a HW08 (900-214-08)	苏州中吴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处理废物 HW08 处置量 45000t/a	需处理量共 1t/a，仅占处理总量的 0.0022%，处置量充盈
废铅蓄电池 0.2t/a HW49 (900-041-49)	苏州蓝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废物 HW49 处置量 6000t/a	需处理量共 0.2t/a，仅占处理总量的 0.0033%，处置量充盈

由表中可以得到，本项目产生的危废在项目周边范围内有较多的处置量，周边危废处置能力较强且运输距离较近，可以保障本项目的危废处理稳定、有序进行，从而做到危险固废无害化处理，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论证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的相关规定，本项目需建设专门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建筑面积 10m²，并做好防风、防雨淋、防晒、防渗等“四防”

污染防治措施，在该情况下，项目危险废物对环境影响较小。

(1) 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危险废物应尽快送往委托单位处理，不宜存放过长时间，确需暂存的，应做到以下几点：

- a 贮存场所应符合 GB18597-2001 规定的贮存控制标准，有符合要求的专用标志。
- b 贮存区内禁止混放不相容危险废物。
- c 贮存区考虑相应的集排水和防渗设施。
- d 贮存区符合消防要求，如在室外需搭建专门的防风、防雨、防晒的房子。
- e 贮存容器必须有明显标志，具有耐腐蚀、耐压、密封和不与所贮存的废物发生反应等特性。
- f 基础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一览表：

表 7-20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	危险废物	产生	危险废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区	废活性炭	0.308	HW49	900-041-49	厂房内部	10 m ²	危废堆场	0.5t	12 个月
2	危废区	废机油	1	HW08	900-214-08				3t	6 个月
3	危废区	废包装桶	0.05	HW49	900-041-49				0.5t	12 个月
4	危废区	废机滤	0.2	HW49	900-041-49				1t	12 个月
5	危废区	废过滤棉	0.06	HW49	900-041-49				0.1t	12 个月
6	危废区	废铅蓄电池	0.2	HW49	900-041-49				1t	6 个月
7	危废区	喷枪清洗废液	0.05	HW06	900-404-06				0.1t	12 个月

通过该系列措施后对危险废物进行有效贮存是可行的

(2) 运输过程的污染防治措施

危险废物运输中应做到以下几点：

- a 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负责运输的司机应通过培训，持有证明文件。
- b 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或适当的危险符号，以引起注意。
- c 载有危险废物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时，需持有运输许可证，其上应注明废物来源、性质和运往地点。

d 组织危险废物的运输单位，在事先需作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其中包括有效的废物泄露情况下的应急措施。

通过该系列措施后对危险废物的运输是可行的。

(3) 委托利用或者处置的污染防治措施

建设项目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处置，不自行处置，在项目建设试运行过程中须履行相应的环保“三同时”手续，及时签订危废委托处置合同并向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及时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废进行无害化委托处理，通过该系列措施后对危险废物的处置是可行的。

(六) 固体废物管理要求

本环评要求企业落实以下几点要求：

a 对危险固废堆场区域设立监控设施，危废堆场周围应设置围墙或者防护栅栏，与周边区域严格分离开，并按 GB15562.2 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现场需配置安全防护服装与工具、通讯设备、照明设施等；

b 对固废堆场进行水泥硬化，并采取严格的、科学的防渗措施；

c 加强固废管理，固废堆场中一般固废与危险固废的堆放位置应在物理上、空间上严格区分，确保污染物不在一般固废与危险固废间转移；危险固废及时入堆场存放，并及时通知协议处理单位进行回收处理；

d 严格落实危险固废转移台账管理，做到每一笔危险固废的去向都有台账记录，包括厂区内部的和行政管理部门的。

综上所述，本项目固废全部得到妥善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6、土壤环境

本项目为污染影响型，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中“第 6.2.2 污染影响型”中有关规定，根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占地规模与敏感程度划分评价工作等级，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见下表。

表 7-21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等级分级表

占地规模敏感程度	I类项目			II类项目			III类项目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敏感	一级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较敏感	一级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
不敏感	一级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	-
注：“-”表示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本项目主要为汽车维修和保养。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表 A.1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本项目属于社会事业与服务类中 IV 类其他，本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7、风险调查

1、建设项目风险源调查

本项目为汽车维修及保养项目，涉及的主要原辅材料及表 1-1、1-2，生产设备详见表 1-3，主要生产工艺详见建设项目工程分析章节。本项目主要风险物质为水性漆、机油和危废。

2、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1）危险物质数量临界量比值（Q）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表 B，项目涉及的主要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见下表。

表 7-22 重大危险源辨识一览表

物质名称	CAS 号	实际最大储存量 q(t)	临界量 Q (t)	q/Q
机油	/	3	2500	0.0012
水性漆	/	0.7	10	0.07
合计				0.0712

由于企业存在多种环境风险物质时，按下式计算物质数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环境风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环境风险物质的临界量，t。

根据核算，比值为 0.0712 小于 1，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中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基本原则：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综上所述，本项目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见表 7-23：

表 7-23 项目风险评价工作等级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注：^a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根据以上分析，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简单分析即可。

（二）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①生产过程中可能存在的危险生产过程中可能发生的事故有机械破损、物体摔落等危险。

②公用工程、贮运工程及环保工程可能存在的危险配电间存在触电的危险、短路造成的火灾、爆炸等危险；机械设备可能导致机械伤害、触电等事故。

③自然因素风险识别 地震、台风、雷击、汛期、湿度、高温等自然因素将导致厂区内发生火灾、爆炸等风险事故。

（三）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3.1 总图布置和建筑安全防范措施严格执行相关规范要求，合理布置生产车间设备平面布局，所有建构筑物之间 或与其它场所之间留有足够的防火间距，防止在火灾或爆炸时相互影响；严格按工艺处理物料特性，对厂区进行危险区划分。

3.2 生产过程的风险防范措施

（1）加强生产设备、环保设备管理，定期检查生产、环保设备，发现问题及时维修，确保生产和环保设施正常有效运行。

（2）对各生产操作岗位建立操作规程和安全规程，加强培训和执行力度，完善各项规章制度；生产工艺技术设备、车间布置设计考虑安全和防范事故的基本要求。

（3）设双路电源和配备应急电源，以备停电时废气处理系统能够正常工作；平时注意对废气处理系统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4）平时加强安全教育，年度做好防灾演习，做到警钟长鸣，树立安全第一的生产观念。本项目事故应急对策主要应为：一旦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应立即向领导和安全部门报告、组织事故抢救工作、及时通知医务人员进行救护工作、通知与组织非救险人员紧急疏散，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

（四）清洁生产与循环经济

建设的生产设备与生产工艺具有一定的先进性，选取的原料以及生产的产品均符合清洁生产原则，通过严格的生产管理，和国内同类型企业相比，本项目万元产植物耗、能耗指标较低，污染物排放量较少，本项目属于行业清洁生产企业，符合清洁生产的要求。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 污染物	喷漆、烘干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厂界达标
		颗粒物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进入周围大气环境	厂界达标
		颗粒物 （无组织）		
	焊接	颗粒物 （无组织）	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厂界达标
	打磨	颗粒物 （无组织）	进入周围大气环境	厂界达标
水 污 染 物	洗车废水	COD、SS、LAS、石油类	经隔油沉淀处理后接管至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满足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生活废水	COD、氨氮、TP、SS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满足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固 体 废 物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100%处置，“零”排放
		废零件	外卖处置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滤、废铅蓄电池等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噪 声	生产设备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	厂界达标
其它	无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利用现有绿化带，厂区道路两边灌木、花草，有效隔声、吸尘、吸收有害气体，同时起到降低扬尘、净化空气、降低噪声、改善环境的作用。

表 8-1 “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名称		睿洗（苏州）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新建汽车维修及保养项目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处理效果	环保投资（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气	喷漆、烘干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有组织）	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 根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达标排放	9	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本项目一起建成同时投入运行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无组织）	进入大气环境	达标排放		
	打磨	颗粒物（无组织）				
	焊接机	颗粒物（无组织）	移动式旱烟净化器处理后进入大气环境	达标排放	10	
废水	清洗废水	COD、SS、LAS、石油类	经沉淀后接管至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满足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磷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不产生二次污染、“零”排放	4	
		废零件	外卖处置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滤等	委托处置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合理布局	厂界达标	1	
绿化	/			—	依托厂区	
事故应急措施	/			满足要求	/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	/			满足管理要求	/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划化设置（流量计、在线监测仪等）	/			/	依托厂区	
“以新带老”措施（现有项目整改要求）	/				/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本项目废气有组织废气排放量为：非甲烷总烃 0.007553t/a、颗粒物0.006255t/a；无组织废气排放量为：非甲烷总烃 0.004t/a、颗粒物 0.004395t/a。产生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在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平衡； 废水排放量为：废水量 4536t/a、COD1.38241t/a、氨氮 0.00756 t/a、TP 0.000864 t/a、SS 0.3888t/a、石油类 0.01296t/a、LAS 0.01728t/a。产生的废水排放量在纳污污水				/	

	处理厂内部平衡。 固废零排放，不申请总量。		
区域解决问题	/	/	
卫生防护距离设置（以设施或厂界设置、敏感保护目标情况等）	卫生防护距离以维修车间为执行边界的 100 米范围。	/	
合计		12	

九、结论

一、结论

1、工程概况

睿洗（苏州）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位于太仓市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津路100号，租用太仓市城容投资有限公司1709平方米空置洗车场A区大楼，进行汽车维修及保养项目。项目建成后将达到年维修汽车800辆、保养汽车60000辆能力。通过对项目的分析，得出如下结论和建议：

2、项目选址与规划相符。

睿洗（苏州）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位于太仓市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津路100号，根据太仓市总体规划，区域用地性质为商业服务用地，符合相关用地要求。

3、与产业政策相符。

建设项目属于汽车修理和维护行业，不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苏政办发[2013]9号）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号）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苏府[2007]129号文）以及《苏州市当前限制和禁止供地项目目录》中淘汰和限制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号文）中淘汰和限制类项目，也不属于《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年修订）》中禁止和限制类项目。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2年修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本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本项目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本项目无含磷、含氮生产废水排放，符合该条例的有关要求。

根据《关于全省开展“两减六治三提升”环保专项行动方案》、《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苏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本项目为机加工项目，建设项目不使用煤炭供热、不属于落后化工行业，项目使用的漆为水性漆，不含有机溶剂、无含氮、含磷工业废水排放，

项目各方面管理水平较先进。项目建成后不会对太湖水环境、生活垃圾、黑臭水体、畜禽养殖污染、挥发性有机物污染和环境隐患的治理产生不良影响，是符合江苏省、苏州市“二六三”行动方案的相关要求。

另外，本项目不属于国家《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的限制和禁止范围，也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的限制和禁止范围。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产业政策要求。

4、“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①生态红线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以及《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3]113 号），距离项目最近的生态红线为太仓金仓湖省级湿地公园，距离为 3.9km（NW），本项目不在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相关要求。

②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所在区 NO₂、PM₁₀、PM_{2.5}、O₃ 超标，因此判定为不达标区。区域达标规划目前正在编制中，根据大气环境质量整治计划，通过进一步控制氮氧化物的排放量，控制扬尘污染，机动车尾气污染防治，加强工业废气治理等措施，预计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能够达标；

根据《2017 太仓市环境状况公报》，2017 年度，太仓二水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水标准，达标率 100%；三水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标准，达标率为 100%。与上年度相比，两个水源地水质均保持稳定。太仓市现有省级以上考核断面 6 个，其中浏河、浏河闸断面为国家“水十条”考核断面，2017 年浏河断面水质为II类，浏河闸断面水质为III类，均达到水质目标要求；荡茜河桥、仪桥、新丰桥镇、振东渡口 4 个断面为省级考核断面，2017 年仪桥、荡茜河桥 2 个断面水质为III类，新丰桥镇断面水质为IV类，振东渡口断面水质为V类，均达到 2017 年江苏省“十三五”水环境质量考核目标要求；

声环境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本项目废气、

废水、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噪声对周边影响较小，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底线。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标准。

③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用水取自当地自来水，且用水量较小，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项目占地符合当地规划要求，亦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

④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项目所在地没有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本次环评对照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进行说明，由上面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5、污染物达标排放，区域环境功能不会下降。

（1）大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喷漆烘干废气经收集后通过管道进入过滤棉加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打磨废气车间无组织排放，焊接产生的颗粒物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经分析与预测，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项目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评价范围内无一类区，根据估算模式判定本项目大气评价等级为三级。

①本项目挤出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对有机废气去除率 90% 尾气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经过本项目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具有技术和经济可行性。

②正常工况下，排放的大气污染物贡献值较小，经估算模型 AERSCREEN 初步预测，本项目 $P_{\max} < 1\%$ ，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评价，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且根据评价区的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可知，区域大气环境质量较好。因此，项目正常情况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对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方案可行。

③项目项目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厂界浓度限值，且厂界外大气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不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所以本项目不需要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设置以维修车间为执行边界 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范围，该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2）废水

太仓市现有省级以上考核断面 6 个，其中浏河、浏河闸断面为国家“水十条”考核断面，2017 年浏河断面水质为Ⅱ类，浏河闸断面水质为Ⅲ类，均达到水质目标要求；荡茜河桥、仪桥、新丰桥镇、振东渡口 4 个断面为省级考核断面，2017 年仪桥、荡茜河桥 2 个断面水质为Ⅲ类，新丰桥镇断面水质为Ⅳ类，振东渡口断面水质为Ⅴ类，均达到 2017 年江苏省“十三五”水环境质量考核目标要求。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本项目为水污染影响三级 B 等级，生活污水、清洗废水接管至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可行性进行分析可知，本项目水量、水质等均符合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因此，本项目污水不直接对外排放，不会对当地地表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地表水影响可接受。

（3）噪声

本项目设备采取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噪声能够得到较大的削弱，在厂界处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的要求，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零件、废活性炭、废机滤、废过滤棉、废包装桶、废铅蓄电池、喷枪清洗废液、废机油。废零件收集外卖；废活性炭、废机滤、废过滤棉、废包装桶、废铅蓄电池、喷枪清洗废液、废机油委托有资质单位的处理。可见，项目产生的固废经上述的措施后，能够使各类固废得到妥善处理处置，做到不直接外排，对环境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5）土壤

本项目主要为汽车修理和维护。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表 A.1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本项目属于社会事业与服务类中 IV 类其他，本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6）风险

建设项目风险物质主要是机油、水性漆， $q/Q < 1$ 风险潜势为 I 简单分析，项目环境风险主要为机油等泄露污染周围地表水及地下水，以及火灾次生伴生影响，厂区生产过程按环保及安全要求，尽量防止事故发生。在严格履行各项措施的基础上，项目环境风险可防控。

6、环境相容性

项目所在区 NO₂、PM₁₀、PM_{2.5}、O₃ 超标，因此判定为不达标区。区域达标规划目前正在编制中，根据大气环境质量整治计划，通过进一步控制氮氧化物的排放量，控制扬尘污染，机动车尾气污染防治，加强工业废气治理等措施，预计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能够达标；区域内水环境能够满足其规划的《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质标准；声环境可以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区标准要求。由此说明区域内各环境要素不会对本项目构成制约。

7、总量控制

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气排放量为：非甲烷总烃 0.019647t/a、颗粒物 0.01065t/a；全厂水污染物排放量为：废水量 4536t/a、COD 1.38241t/a、氨氮 0.00756 t/a 、TP 0.000864 t/a、SS 0.3888t/a、石油类 0.01296t/a、LAS 0.01728t/a。固体废物零排放。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要求，选址合理，项目建成后对当地环境影响较小，当地环境也不对本项目的建设构成制约，污染物排放总量可以在区域内得到平衡。从环保角度来说，本项目的建设时可行的。

说明：

上述评价结果是在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基础上得出的。一旦项目规模、用途等发生变化，建设单位应根据有关规定重新申报。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注 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件 1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土地证、房产证、租赁协议

附件 4 环评委托书和合同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应反映行政区划、水系、标明纳污口位置和地形地貌等）

附图 2 周围环境概况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太仓市城厢镇总体规划图

附图 5 太仓市生态红线图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 1、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 2、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 3、生态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 4、声影响专项评价
- 5、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 6、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
- 7、辐射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电离辐射和电磁辐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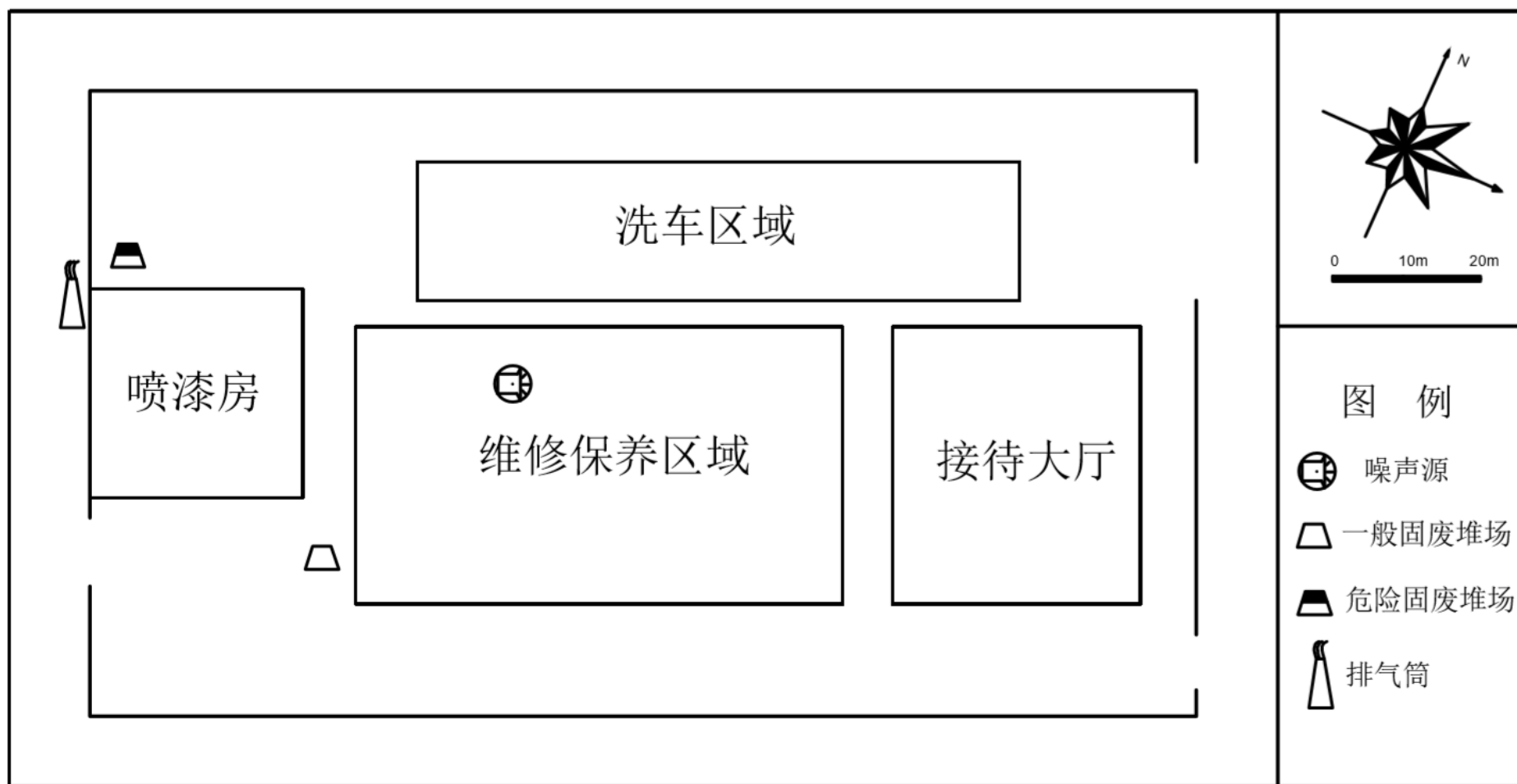
以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周围环境概况图



附图 3：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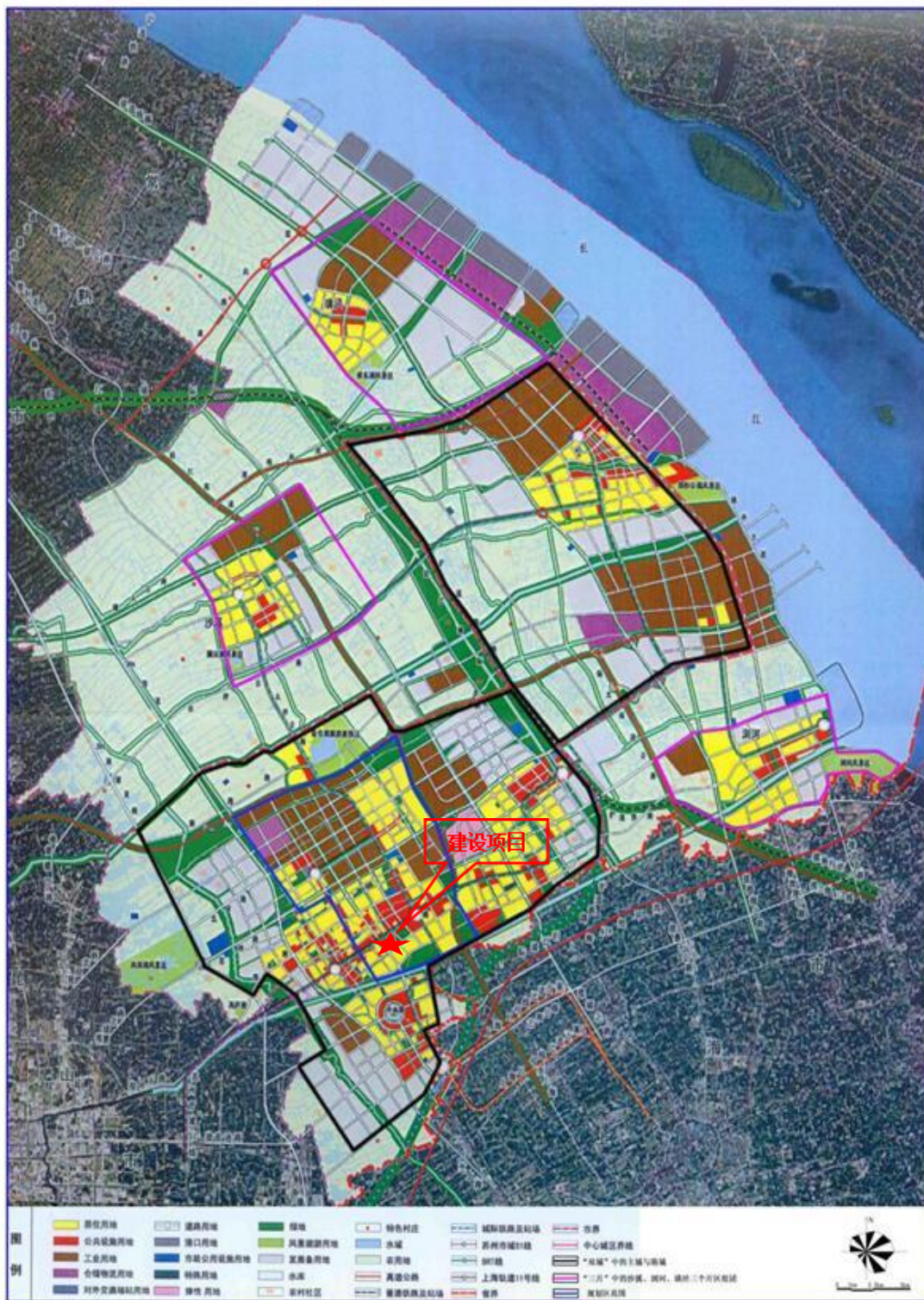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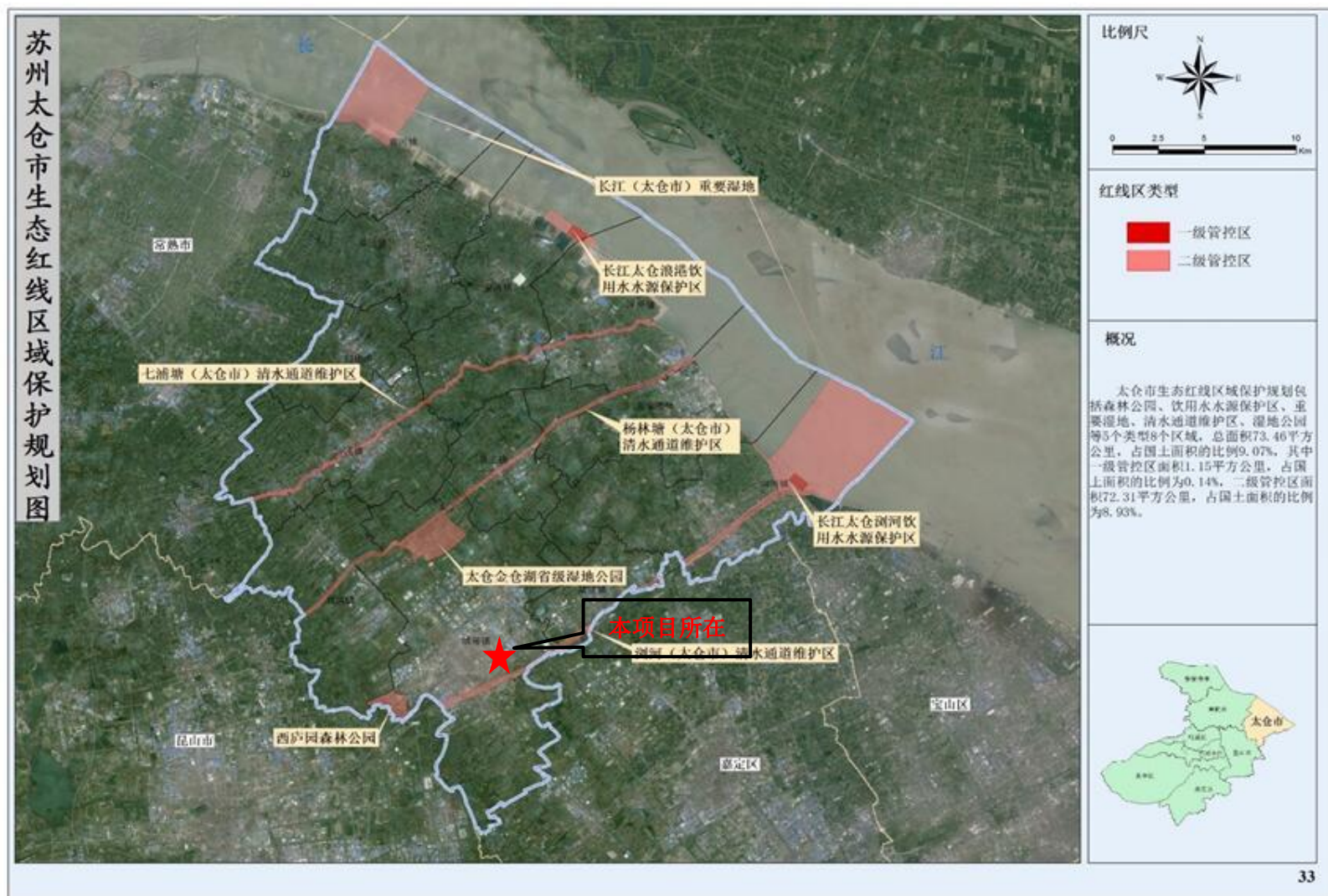


图4.3-1 太仓市城市总体规划图（2010-2030年）

附图4 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图



附图5 生态红线图

附件 1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填表单位（盖章）： 睿洗（苏州）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睿洗（苏州）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新建汽车维修及保养项目				建设地点		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津路 100 号								
	项目代码 ¹																
	建设内容、规模		建设内容： <u>维修保养汽车</u> 规模： <u>60800</u> 计量单位： <u>辆</u>				计划开工时间		2020 年 2 月								
	项目建设周期		1 月				预计投产时间		2020 年 3 月								
	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类别		“四十、社会事业与 126、汽车、摩托车维修场所”类中“有喷漆工艺的”				国民经济行业类型 ²		O8011 汽车修理与维护								
	建设性质		☒ 新建（迁 建） ☐ 改 、 扩 建 ☐ 技 术 改 造				项目申请类别		☒ 新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现有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改、扩建项目）								☐ 超 5 年重新申报项目 ☐ 变动项目								
	规划环评开展情况		☐ 不 需 开 展 ☐ 已 开 展 并 通 过 审 查				规划环评文件名										
	规划环评审查机关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文号										
	建设地点中心坐标 ³ （非线性工程）		经度	121.12	纬度	31.47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别		☐ 环 境 影 响 报 告 书 ☒ 环 境 影 响 报 告 表								
	建设地点坐标（线性工程）		起点经度		起点纬度		终点经度		终点纬度		工程长度						
	总投资（万元）		200 万美元				环保投资（万元）		16.00		所占比例	1.14%					
建 设 单 位	单位名称		睿洗（苏州）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JAMES JUN YING		评价单位	单位名称		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国环评证乙字第 3111 号			
	通 讯 地 址		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津路 100 号		技术负责人	唐晓恩			通讯地址		重庆市丰都县三合街道商业二路 321 号附 3-2 号		联系电话	023-7070250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320585MA1R6HJF69		联系电话	13773210201			环评文件项目负责人		蒋大文						
污 染 物 排 放 量	污染物		现有工程（已建+在建）		本工程（拟建或调整变		总体工程（已建+在建+拟建或调整变更）					排放方式					
			①实际排放量（吨/年）	②许可排放量（吨/年）	③预测排放量（吨/年）	④“以新带老”削减量（吨/年）	⑤区域平衡替代本工程削减量 ⁴ （吨/年）	⑥预测排放总量（吨/年）	⑦排放增减量（吨/年）								
	废水	废水量			4536			4536	+4536	☐ 不排放 ☒ 间接排放： ☒ 市政管网 ☐ 集中式工业污水处理厂 ☐ 直接排放：受纳水体_____							
		COD			1.3824			1.3824	+1.3824								
		氨氮			0.00756			0.00756	+0.00756								
		总磷			0.000864			0.000864	+0.000864								
		悬浮物			1.1232			1.1232	+1.1232								
		石油类			0.0648			0.0648	+0.0648								
		LAS			0.03456			0.03456	+0.03456								
	废气	废气量			/			/	/	/							
		二氧化硫			/			/	/								
		氮氧化物			/			/	/								
		颗粒物			0.006255			0.006255	+0.006255					/			
		非甲烷总烃			0.012872			0.012872	+0.012872								

注：1、同级经济部门审批核发的唯一项目代码

2、分类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

3、对多点项目仅提供主体工程的中心座标

4、指该项目所在区域通过“区域平衡”专为本工程替代削减的量

5、⑦=③-④-⑤，⑥=②-④+③

项 目 涉 及 保 护 区 与 风 景 名 胜 区 的 情 况	影响及主要措施	名称	级别	主要保护对象（目标）	工程影响情况	是否占用	占用面积 (hm²)	生态防护措施
	生态保护目标							
	自然保护区	（可增行）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下拉）		核心区、缓冲区、实验区（下拉式）	是、否（下拉）		避让、减缓、补偿、重建（下拉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	（可增行）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下拉）	/	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下拉式）	是、否（下拉）		避让、减缓、补偿、重建（下拉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下）	（可增行）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下拉）	/	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下拉式）	是、否（下拉）		避让、减缓、补偿、重建（下拉多选）
	风景名胜区	（可增行）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下拉）	/	核心景区、其他景区（下拉式）	是、否（下拉）		避让、减缓、补偿、重建（下拉多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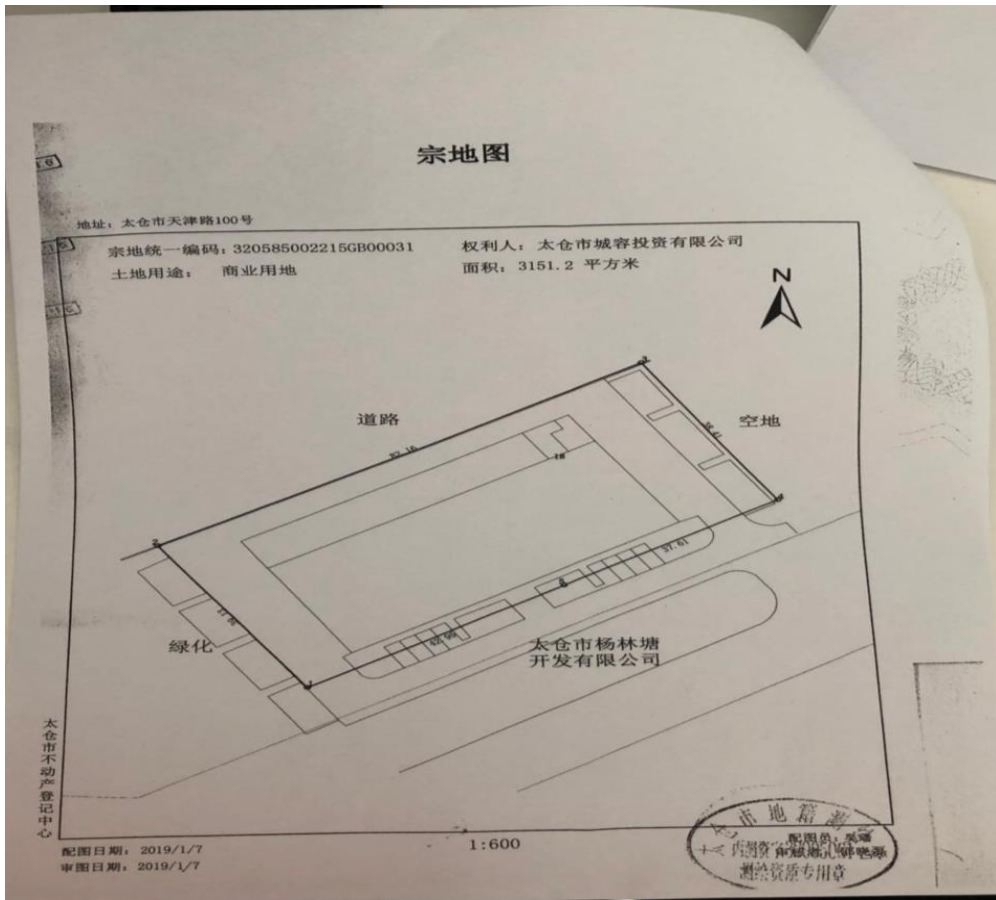
附件 2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5MA1R6HJF69		营 业 执 照		编号 320585000201906210142
名 称	睿洗（苏州）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注 册 资 本	200万美元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成 立 日 期	2017年09月18日	
法 定 代 表 人	JAMES JUN YING	营 业 期 限	2017年09月18日至2037年09月17日	
经 营 范 围	提供汽车检修、保养、清洗服务；从事汽车养护用品、汽车零配件的批发、零售业务；停车场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 所	太仓市城厢镇天津路100号	
登记机关		2019 年 06 月 21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5MA1R6HJF69 (1/1)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编号 320585000201906210148
名 称	睿洗（苏州）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注 册 资 本	200万美元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成 立 日 期	2017年09月18日	
法 定 代 表 人	JAMES JUN YING	营 业 期 限	2017年09月18日至2037年09月17日	
经 营 范 围	提供汽车检修、保养、清洗服务；从事汽车养护用品、汽车零配件的批发、零售业务；停车场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 所	太仓市城厢镇天津路100号	
登记机关		2019 年 06 月 21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3 土地证、房产证

不动产权第 000698 号		附 记	
权利人	太仓市城容投资有限公司	 本宗地具体用途为：商业（不可分割销售） 2019年01月11日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 落	太仓市天津路110号		
不动产单元号	320585 002215 GB00032 F0001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房地权利性质：出让/房屋性质：/		
用 途	土地用途：商业用地/房屋用途：商业		
面 积	使用权面积：6289.00㎡/房屋建筑面积：6358.29㎡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56-02-09止		
权利其他状况	房屋结构：钢筋混凝土结构； 独用土地面积：6289.00㎡； 房屋建筑面积：6358.29㎡； 房屋所在层数：-1-2层；总层数：3层； 房屋竣工时间：2018；		



租赁协议

城东集中洗车场 A 区租赁合同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太仓市城容投资有限公司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睿洗（苏州）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甲方将其合法拥有的洗车场 A 区大楼出租给乙方使用，乙方承租使用甲方办公楼的事宜订立本合同。

一、租赁物情况：

1.1、租赁物为：土地，占地面积约 1709 平方米。

房屋，建筑面积 3868 平方米，机动车位 24 个。

1.2、租赁物的坐落（地址、位置）：太仓市城厢镇天津路 100 号。

1.3、乙方承租此租赁物用于：提供汽修检修、保养、清洗服务；从事汽车养护用品、汽车零配件的批发、零售业务；停车场管理服务。

1.4、合同签订时间：2018 年 6 月 15 日。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租赁物的土地证、房产证等提供乙方查验，如乙方办理相关证照需甲方协助的，甲方承诺无条件予以配合。

二、租赁期限：

2、租赁期共计三年，自 2018 年 6 月 16 日 至 2021 年 6 月 15 日，租赁期届满时，租赁关系自然终止，甲方无需另行通知乙方，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承租权，若双方均有意续租，可在届满前一个月提出书面续租意向，并议定租金和签订续租合同。

三、租金、物业费及押金

3.1、双方约定，在租赁期限内，租金为人民币肆拾万元整（¥400000）；

3.2、物业费按照 50000 元/年 的标准收取，乙方缴纳该物业费后可享有甲方对租赁周边场地保洁、停车秩序管理、定期安全检查等物业服务；

3.3、乙方在租赁期限内使用的水电费乙方可自行向供水、供电部门缴费；

3.4、每年租金分别于当年 6 月 20 日 前、1 月 20 日 前各支付一次，每次支付当年租金全额的 50%；

3.5、物业费每年 1 月 15 日 前一次性支付当年全额的 100%；

3.6、双方签订本合同后，乙方须于 7 日 内缴纳租赁押金伍万元整。该押金于双方中止本合同，并经双方结算完毕后退还，该押金不计息。因乙方违约致使甲方解除本合同的，除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押金以作为违约金不予退还；当从押金中扣除；扣除后，乙方应在甲方通知后十日内补足，超过期限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3.7、乙方在收到甲方关于上述款项的发票或收据后，需按时足额支付给甲方；

3.8、租赁期间，因房屋租赁产生的房产税、营业税等各类税费由甲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争议由甲方处理，导致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通过房屋租金抵扣。

四、各类费用的承担：

乙方承租期间发生的水电气、电话、网络、卫生（指租赁物内部卫生保洁费）、管道疏通、物业费等费用均用由乙方承担，乙方须按时支付。

五、甲方义务：

5.1、甲方保证，向乙方出租的租赁物享有完全所有权和使用权，且该租赁物符合国家对房屋的相关规定。

5.2、租赁期间，甲方应保证租赁物及附属设施、设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因甲方租赁物瑕疵或非法出租导致本合同无效或不能继续履行时，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相当于当年租金标准的违约金，如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应继续予以赔偿。

5.3、甲方应承担租赁物的主体结构的修缮义务，乙方应对修缮工作予以配合。当租赁物主体结构出现危险，乙方应当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应当立即予以修缮，甲方在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修缮，乙方可以自行修缮，费用由甲方确认后承担。

六、乙方义务：

6.1、乙方应当按时足额交付租金、物业费等相关费用，乙方向甲方或自行向自行向供水、供电部门缴纳的水电费，因乙方未及时缴纳而导致的停水停电等情况，由乙方自行承担。

6.2、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变更、损坏租赁物结构，不得擅自装修；不得在空地上、建筑物、构筑物上擅自搭建。

6.3、乙方不得利用租赁物进行非法活动或存放危险物品，影响公共安全；不得改变租赁物的用途，确需改变用途，须甲方书面许可，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6.4、乙方不得将租赁物转租或虽名义上由乙方承租，但供他人从事经营；若系与他人合作经营，应在签订合同之前先行提出，否则仅作为乙方使用。

6.5、租赁物的日常维修由乙方承担，因乙方管理使用不善造成租赁物及相关设备的损失和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责任并赔偿损失；若怠于维修保养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6.6、租赁期间，乙方对租赁物的占有、使用和管理过程中对第三方造成人身伤害或财物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其消防、安全、门前三包及综合治理等工作，乙方应执行政府部门规定并承担全部责任，同时接收甲方的监督检查。

七、其他约定：

7.1、乙方可以根据业务需要对租赁物进行适当的装修，对建筑物作重大改动应征得甲方同意。

7.2、租赁期间双方均不得无故解除合同，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提出提前解除时，必须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并支付年租金的50%作为违约金。

故取得的赔偿金乙方内不予主张。

八、违约责任：

8.1、甲方未按约定对租赁物修缮的，乙方有权自行修缮，修缮费用由甲方确认后承担，对乙方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若该租赁物的损害系乙方造成的除外。

8.2、乙方非正常管理使用租赁物及设备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负责修复。若乙方在经甲方通知后十日内不予修复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后甲方自行修复的，修复费用由乙方承担。若因乙方未及时修复造成他人损害的，由乙方承担责任。

8.3、乙方逾期未交付租金的，除应及时如数补交外，还应按照付款余额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计算违约金，计算至付清为止。乙方逾期缴纳租金超过一个月的，甲方可以采取停水、停电等措施催促乙方，由此对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不承担赔偿责任；乙方逾期超过两个月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没收押金。

8.4、乙方违反合同擅自将租赁物转租或借他人使用，或乙方利用租赁物进行非法活动，或损害他人利益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将乙方交付的期满租金及押金扣留作为乙方的违约金赔偿甲方。如因此对租赁物造成损坏的，乙方还应负赔偿责任。若因此使得甲方受到相关的行政处理，后果由乙方承担。

8.5、乙方违反任何本协议中确定的对乙方的禁止性条款或者要求乙方做到而乙方未能按约定履行的，承担一个月的租金作为违约金；经甲方书面通知后十个工作日未能改正完毕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将押金作为违约金不予返还。

九、免责条件：

9.1、租赁物如因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损坏和造成损失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9.2、租赁期间遇有诸如拆迁、改造、收购、等政府行为，本合同自行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赔偿责任。乙方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在接到甲方或相关部门通知后三十天内腾退，若在上述期限内未于腾退的，按照本合同当年度日租金的两倍计算使用费。

9.3、租赁物内的电气线路均系正规走线、不存在过载的情形，租赁物内无任何外露的飞线，门窗等设备均系完好，给排水正常工作，无漏水或排水异常。对此事实双方予以确认。如因甲方交付的租赁物不符合要求的，乙方在征得甲方同意后可对租赁物内的电气线路进行改造，若因乙方擅自改造导致任何事故，对此甲方不承担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若因此造成甲方损害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9.4、甲方提供乙方的租赁物仅供本合同约定的用途，不允许用于居住、圈养动

物，乙方擅自供人居住或圈养动物，因此有任何意外事件发生，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9.5、甲方在租赁物内外的装饰、设备设施等于出租时系完好的，乙方在使用过程中应妥善管理、按时检修，费用自理，否则造成他人损害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十、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时，向本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合同签订地为 江苏省苏州太仓市高新区。

十一、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一律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留置条款：

12.1、本合同终止后，在乙方未全部支付结欠的加房租金、各类费用及相关赔偿前，甲方有权将租赁物内所有的乙方的动产进行留置。

12.2、甲方留置该动产后，乙方应当在本合同终止后三十日内对所有结欠甲方的款项支付完毕。否则，乙方授权甲方变卖该动产用以抵偿。

12.3、乙方确认并且承诺，任何在租赁物内的机器设备等物品均为乙方所有，乙方对此拥有完整的所有权。乙方将不允许任何第三人寄存物品于乙方承租的该租赁屋内。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4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签章生效。

甲方：

(公章)

甲方代表：

(签字)

地址：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乙方：

(公章)

乙方代表：

(签字)

地址：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承 诺 书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我公司（单位）委托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睿洗（苏州）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新建汽车维修及保养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现该环评文件已进入审批阶段。经审核，我公司对该环评文件做出如下承诺：

1、该环评文件中所述项目的主体工程、生产工艺、产能、建设规模、项目配套的公辅工程、项目生产用的原辅材料种类和用量等相关资料（生态类项目属实填写）均由我公司提供，且我公司已对报批环评文件内容进行了确认和核对，我公司（单位）对环评文件中的相关内容真实性、相关数据的准确性、合法性负责。

2、本项目环评文件中提出的相关污染防治措施，以及将来环保行政部门批复中提出的相关环保要求，我公司（单位）均将按照环保“三同时”的要求落实到位，并按要求进行建设。

3、我公司（单位）该项目现尚未开工建设，目前该项目不存未批先建等环评违法行为。

特此承诺！

建设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危险固废委托处置承诺书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我司承诺对于“睿洗（苏州）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新建汽车维修及保养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固废经过有效收集后在厂区内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理，不造成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造成其他环境污染，特此承诺。

企业名称（盖章）：睿洗（苏州）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 年 月 日

公示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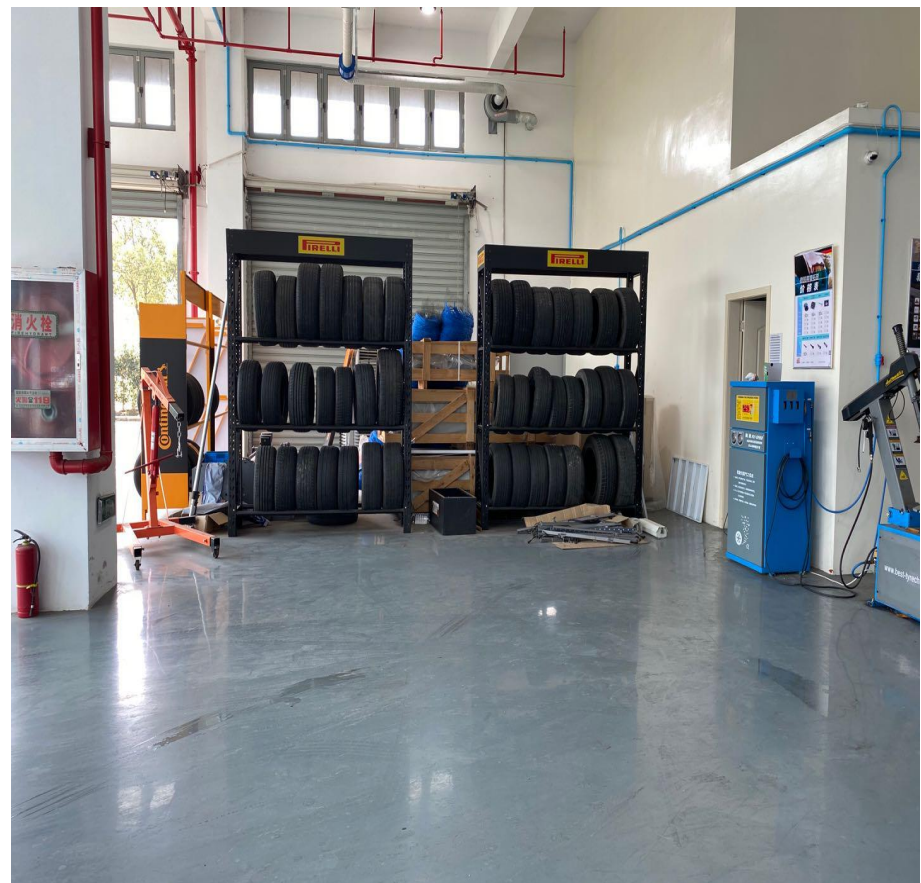
我公司（单位）委托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睿洗（苏州）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新建汽车维修及保养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现该环评文件已进入审批阶段。经审核，我公司对该环评文件做出如下承诺：

1、该环评文件与网上公示内容一致。

特此承诺！

建设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生产车间



周围环境